唐會要

一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會要

(十一)

王溥撰

唐會要卷六十四

史館下

史館雜錄下

長安三年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逼迫乃僞許之昌宗乃奏元忠與太平公主所寵司禮丞高戩交通密謀構造飛語曰主上老矣吾屬當挾皇太子可謂耐久時則天春秋高惡聞其語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無污青史爲子孫累明日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遣昌宗與元忠高戩對於上前上謂曰具述其事說對曰臣今日對百寮請以實錄因厲聲言魏元忠實不反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是日百寮震懼上聞說此對謂宰相曰張說傾巧翻覆小人且總收禁待更勘問異日又召依前對問昌宗乃屢誘掖逼促之說視昌宗言曰乞陛下看取天子前尚逼臣如此況元忠實無反語奈何欲令臣空虛加誣其罪今大事去矣伏願記之易之昌宗必亂社稷天后默然令所司且收禁掌諫議大夫知政事朱敬則密表奏曰魏元忠素稱忠正張說又所坐無名俱令抵罪恐失天下之望願加詳察乃貶元忠爲高要尉說流

欽州。時人議曰。昌宗等包藏禍心。遂與說計議。欲擬謀害大臣。宋璟等知說巧詐。恐損良善。遂與之言。令其內省向使說元來不許昌宗虛證元忠。必無今日之事。乃是自招其咎。賴識通變。轉禍爲福。不然。皇嗣殆將危矣。後數年。說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見論證對元忠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劉五修實錄。劉五卽子元也。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當時說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元。兢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宋等見兢此對。深驚異之。乃歎曰。昔董狐古之良史。卽今是焉。說自後頻祈請刪削數字。兢曰。若取人情。何名爲直筆。

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於是求罷史職。奏記於蕭至忠曰。知幾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邱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序。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

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縣。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蘭臺。簿籍難見。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殺也。執簡以往。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齰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不栖毫。而縉紳咸誦。夫孫盛實錄。取嫉權門。干寶直書。見譬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今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曰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命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竊以史官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敍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于何地也。知幾又著史通二十卷。

開元五年十月十八日。詔曰。王者欽若天道。率由時令。考六官之化。循五紀之法。故得災害不生。休徵滂委。夫正月東郊。祈春賞士。孟冬北陸。迎寒恤孤。參四序之運行。稽五材之動用。不協所尚。或罹于咎。自今

已後每入孟月史官條奏應所行事當斟酌典禮用孚于休宣布朝廷使知朕意
至德二載六月二十三日上謂史官于休烈曰君舉必書朕有過卿宜書之休烈對曰臣聞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書過臣不勝慶
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史臣路隨立議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則通侯而良史以爲齷齪廉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穉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召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輝于後者何待于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于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元和四年正月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史館奏當館舊制例只有楷書無御書各額請改正楷書從之
六年四月史官左拾遺樊紳右拾遺韋處厚太常博士林寶並停修撰守本官以考功員外郎獨孤郁充史館修撰兼判館事又以兵部尚書裴垍爲太子賓客垍以疾罷相拜兵部尚書久未任朝謝宰相李吉

甫。自淮南至。復監修國史。與垍有隙。又以垍抱病方退。不宜以貞元實錄上進。故史官皆罷。垍亦更移散秩。

七年六月。上讀肅宗實錄。見大臣傳。多浮詞虛美。因宣與史官。記事每要指實。不得虛飾。

八年十月。宰臣以下。候對於延英殿。上以時政記問於宰臣。監修國史李吉甫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郎是也。右史記動。今起居舍人是也。永徽中。宰臣姚璹。監修國史。慮其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其間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對曰。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固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謀議有發自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卽史官之記。不待事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廢。賈耽齊抗修于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

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誡。合記述者。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既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間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既錄因宰相事。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

闕然於時尙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十四年四月史官李翺奏臣等謬得秉筆史館以記錄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記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佞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跡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證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卽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如此不唯處心不實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旣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錄不然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眞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善惡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定證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證依此者乃下太常及牒史館太常定證後亦以證議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一一皆信與其虛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記錄須得本末苟憑往例皆是虛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所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輒敢陳論制可

其年六月史館奏當館楷書手准元勅同集賢例五考足放選今選務集賢年數仍舊當館更加三年同

宏文館例八年放選緣當館一例長上宏文館分番上下事理實屈請依元勅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史館奏寫國史楷書元額三十員內十員館司前後停減五員吏部奏減今只十五員見在伏請卻復吏部先減五員勅旨宜量與三員

其年二月史館奏楷書典書等授官次敍伏請勅吏部同集賢例比擬勅旨宜准集賢例處分

其年四月修聖政紀中書門下奏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俞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于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蓋略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紀錄故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國朝舊制每正衙奏事史官載筆於玉階之下所有議論政事悉得聞之及永徽已後仗下便退宰臣謀議外莫得聞長壽二年宰相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此事久廢史官不得復聞唯寫誥詞記除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日撰錄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等不勝大願從之

太和五年中書侍郎監修國史路隨奏曰臣昨面奉聖旨以順宗實錄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伏以史册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虛載況貞觀已

來累朝實錄有經重撰不敢固辭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校或致私嫌臣既職編修盡命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庶寮競言表章交奏既迫羣議輒冒上聞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錄伏望取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館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起於謬傳殊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其他不要更修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於上前屢言不實故令刊正也

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延英對宰臣須紀錄伏以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錄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紀寢而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復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至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關教化政刑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錄月終送史館所冀政猷不墜國史有倫昨日延英面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時政紀起居注記修國史體例等伏以時政紀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相撰錄連名封印至季末送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兩事虛謬豈

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事。望每季初。卽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並一一向說。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錄。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日錄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記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鎭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啓事者。亦合著明。並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載明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守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錄。事多紕繆。若詳求撫實。須舉舊章。勅旨。宜依奏。

大中四年四月。史館奏。當館寫國史楷書典書等。與集賢院寫書人等。承前一例並校成五考。便勒赴選。自太和八年已後。被吏部條奏疏五考滿後。待受散三年。今集賢院以其勞役年深。補人不得。去年三月十三日。具事由申奏。已蒙勅下。並免三年受散訖。今當館未蒙處分。伏請依例並勒校成五考。便許參選。

勅旨依奏。

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准故事。以通籍者爲直館。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秩序或卑。筆削不稱。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其舊館萬年尉張範。涇陽尉李節。勒守本官。以戶部郎中孟穆。駕部員外郎李渙。並充修撰。通舊爲四員。分修四季之事。從之。

天祐元年十月十三日。前絳州曲沃縣令高處魯。進史館亡書三百六十卷。授兼監察御史。賜緋。

宏文館

武德四年正月。于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爲宏文館。至其年九月。太宗初卽位。大闡文教。於宏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宏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罷。令褚遂良檢校館務。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得劉祎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爲館主。貞觀三年。移于納義門西。九年。又移于門下省南。其後移仗大明宮。其館亦在門下省南。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之。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爲昭文館。避孝敬諱故也。二年。又改爲修文館。至景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文館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勅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爲大學士。二十五日。勅祕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羲。太常卿鄭愔。給

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乂太子中舍劉子元並爲學士五月五日勅吏部侍郎薛稷考功員外郎馬懷素戶部員外郎宋之問起居舍人武平一國子主簿杜審言並爲直學士十月四日兵部侍郎趙彥昭給事中蘇頲起居郎沈佺期並爲學士景雲元年館中學士多以罪被貶黜宰臣遂令給事中一人權知館事二年三月八日復改爲昭文館至開元七年九月四日依舊改爲宏文館學生三十八人補宏文館崇文學生例皇緦麻已上親皇太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

貞觀元年勅見在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于館內學書其書法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勅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漢二年王珪又奏請爲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式貢舉兼學書法

開元二年正月宏文館學士直學士學生情願夜讀書及寫供奉書人搨書人願在內宿者亦聽之又宏文館令學士一人專判館事幷差給事中一人差知勾當明爲簿歷其學生既在館宿博士及直館每夜各一人遞直

七年十二月三日。省宏文崇文兩館讎校。置宏文館校書四員。崇文館檢書兩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宏文館校書兩員。

長慶二年閏十月。宏文館奏。楷書揚書典書元額三十五員。七員先停減。今請于先減數內。量補五員。幷見在員數。並勒長寫書。及功課年勞官資。請依史官例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二月。宏文館奏。請添修屋宇。及造書樓。伏以儒學之科。政化根本。苟或隳廢。則人何觀。伏望賜勅所司。遂急補修。庶使已成之業免墜。宏闡之義再揚。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宏文館奏。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讎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則同。名目稍異。須有定制。使可遵行。今請准集賢史館兩司元和中停減雜名目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未登朝官。一切充直宏文館。其餘幷請停減。冀得典故不煩。職業咸在。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七月。宏文館奏。當館楷書典書等。與集賢史館楷書等。承流前例。並勒校成五考赴選。自太和八年以後。被吏部條流。更加授散三年。今集賢史館奏。勞役年深。補召不得。已蒙勅下。免三年授散訖。今當館請准例處分。勅旨依奏。

六年六月。宏文館奏。伏以三館制置既同。事例宜等。比來無事。未敢申論。今緣准勅修續會要。以來官僚

入日稍頻。因緣費用。其數至多。紙筆雜物等。不敢別有申請。其廚料從前欠少。伏請准兩館流例增添。給用之間。庶得濟辦。勅旨依事畢日停。

文學館

武德四年十月。秦王既平天下。乃銳意經籍。於宮城之西。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於是以僚屬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元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安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元道。天策倉曹李守素。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顏相時。著作佐郎攝天策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籤蘇勗等。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及薛收卒。徵東虞州錄事參軍劉孝孫入館。令庫直閣立本圖其狀。具題其爵里。命褚亮爲文贊。號曰十八學士。寫眞圖藏之書府。用彰禮賢之重也。諸學士食五品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閤下。每日引見。討論文典。得入館者。時人謂之登瀛洲。

崇文館

顯慶元年三月十六日。皇太子宏。請於崇賢館置學士。幷置生徒。詔許之。始置二十員。其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衞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至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崇賢館爲崇文館。避章懷太子諱也。

永隆二年二月六日。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禮畢。上表請博延耆碩英髦之士。爲崇文館學士。許之。於是薛元超表薦鄭祖元。鄧元挺。楊炯。崔融等。並爲崇文學士。至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崇文館宜令左春坊勾當。

集賢院

西京在光順門大衢之西。命婦院北。本命婦院之地。開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婦院舊屋。東都在明福門外大街之西。本太平公主宅。十年三月。始移書院於此。西向開門。院內屋幷太平公主所造。與慶宮院。在和風門外橫街之南。二十四年。駕在東都。張九齡遣直官魏光祿。先入京造此院。華清宮院。在宮北橫街之西。

開元五年十一月。勅於祕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衞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敍。至十九年。勅有官者爲直院。

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以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充使。初置院經始。皆無量處置。至八年正月。以散騎常侍元行沖充使。檢校院內修撰官。初。無量奏。前聞喜縣尉盧撰。前江陽縣尉陸元泰。前左監門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縣尉徐楚璧。分庫檢校。至六年已後。祕書丞殷承業。右贊善大夫魏哲。通事舍人陸元悌。右內率府兵曹參軍劉懷信。胡履虛。恭陵令陸紹伯。扶風縣丞馬利貞。並別勅收入院。

八年十月勅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爲年深若校理精勤紕繆多正及不詳覆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九年冬幸東都時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卷至二十四年車駕還西京勅百司行從皆令減省集書籍三分留一貯在庫者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籍經庫七千七百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卷從天寶三載至十四載四庫續寫書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卷

十三年四月五日因奏封禪儀注勅中書門下及禮官學士等賜宴于集仙殿上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乃下詔曰仙者捕影之流朕所不取賢者濟治之具當務其實院內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中書令張說充學士知院事散騎常侍徐堅爲副禮部侍郎賀知章中書舍人陸堅並爲學士國子博士康子元爲侍講學士考功員外郎趙東曦監察御史咸廣業左補闕韋述李鈎陸元泰呂向拾遺毋煚太學助教余欽四門博士趙元默校書郎孫季良並直學士太學博士侯行果四門博士敬會直右補闕馮朝隱並侍講學士初以張說爲大學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寵大臣景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上從之

二十八年勅造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

貞元四年正月勅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

其年六月集賢院准六典有學士及直學士准集賢注記外有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刊校修撰修書及直院等色類徒多等秩無異今請登朝官五品已上准六典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學士中取一人最高者判院事闕學士即以直學士中高者充自餘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一切勒停仍永爲常式從之。

其年五月十一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泌奏伏蒙以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縞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碩德鴻儒懇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恆例伏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勅依。

八年六月十三日置集賢殿校書四員正字兩員仍于祕書省見任校書正字中量減祕書省所減官員便據數停之。

十八年上問神策軍起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乃召集賢學士蔣乂問之乂徵引根源事皆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曰集賢有人矣翌日制判集賢院事乂集賢院學士蔣將明之子其父常以兵亂之後圖籍涸雜乃白執政請攜乂入院編次於是宰臣張鎰署乂爲集賢編錄。

元和二年七月。集賢院奏。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儒。不失此制。至貞元八年。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爲集賢殿校理正字。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祕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又直官請減五人。寫御書請減十人。從之。

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卽免額外置人。勅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其闕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

太和五年正月。集賢殿奏。應校勘宣索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勅。權抽祕書省及春坊宏文館崇文館見任校正。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勅處分。事畢日停。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集賢殿御書院請鑄小印一面。以御書爲印文。從之。

大中五年正月。校理楊收。逢侍御史馮緘與三院退朝入臺。收不爲之卻。乃追捕僕人笞之。時宰臣大學士馬植論奏。始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也。

崇元館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三日。於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博士一員。令學生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准明經例考試。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館學生等。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十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准條補。崇元學生亦合集讀。伏准舊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眞經。人間少本。近令諸觀尋訪。道士等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幷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眞經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舉人。望准開元二十九年勅條考試。其洞靈眞經。請待業成。然後准式。從之。

二年正月十五日。改崇元學爲崇元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置大學士二員。天下諸郡崇元學。改爲通道學。博士爲學士。二月四日。以門下侍郎陳希烈兼崇元館學士。

其年二月十二日。勅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並委崇元館學士都檢校。

貞元六年十二月。給事中盧徵奏。太清宮崇元館。元置楷書二十人。寫道經。已足。請不更補置。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五

祕書省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蘭臺。其監爲蘭臺太史。少監爲蘭臺侍郎。丞爲蘭臺大夫。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各復舊額。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麟臺。監等並隨名改。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改爲祕書監如舊。少監。武德初。因隋舊制。號祕書少令。七年省。貞觀四年十一月。復置一員。以虞世南爲之。太極元年二月。加一員。以崔琳爲之。

祕書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

校書郎。本八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省四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

正字。本二員。開元二十六年減一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貞元八年六月十三日割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院。

著作局。龍朔二年。改爲司文局。著作郎。咸亨元年卻依舊。

著作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減兩員。掌修史。貞觀二十三年閏十二月。置史館於門下省。宰臣監史。自是著作罷史任。

貞觀六年三月。上幸九成宮。宮人還京。憩於園川縣官舍。俄有右僕射李靖。侍中王珪復至。官屬移宮人別所。而舍靖等。唯參靖等。又不禮敬宮人。上聞之。怒曰。威福之柄。豈由靖等。何爲禮靖而輕我宮人。卽令按問。祕書監魏徵諫曰。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宮人皇后埽除之隸。論其委付事理不同。又靖等出外。官吏訪聞朝廷法式。歸來。陛下問疾苦。靖等自當與官吏相見。官吏亦不可不謁。至于宮人。供食之外。不合參承。若以此罪責縣官。恐不益德音。徒駭天下耳目。

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謂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祕書監虞世南商量今古。朕一言之善。虞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嘗戲作豔詩。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賜令繼和。輒申狂簡。而今之後。更有斯文。繼之以死。請不奉詔旨。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因顧謂世南曰。朕更有此詩。卿能死否。世南曰。臣聞詩者。動天地。感鬼神。上以風化下。下以俗承上。故季札聽詩。而知國之興廢。盛衰之道。實基于茲。臣雖愚誠。願不奉詔。

大歷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勅。祕書省書閣內書。自今後不得輒供諸司及官人等。每月兩衙及雨風委祕書郎與書等同檢校。遞相搜出。仍舊封閉。

貞元二年七月。祕書監劉太眞上言。請擇儒者。詳校九經于祕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課効。從之。議者謂祕書省有校書正字官十六員。職在校理。今授非其人。乃別求儒者詳定。費於供應。煩於官寮。太眞之請。失之甚矣。尋阻衆議。果寢不行。

三年八月。秘書監劉太眞奏。准貞元元年八月二日勅。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內停減四萬六千張。續准去年八月十四日勅。修寫經書。令諸道供寫書功糧錢。已有到日見欲就功。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內。卻供麻紙及書狀藤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其紙寫書足日。卽請停。又當司准格。楷書八年試優。今所補召。皆不情願。又准今年正月十八日勅。諸道供送當省寫經書。及校勘五經學士等糧食錢。今緣召補楷書。未得解書人。元寫經書。其歷代史所有欠闕。寫經書畢日餘錢。請添寫史書。從之。

元和三年三月詔。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正字。宜委吏部。自今以後。於平留選人中。加功訪擇。取志行貞退。藝學精通者注擬。綜覈才實。惟在得人。不須限以登科及判入等第。其校書正字。限考入幾縣尉簿。任依常格。

長慶三年四月。秘書少監李隨奏。當省請置秘書閣圖書印一面。伏以當省御書正本。開元天寶以前。並有小印印縫。自兵難以來。書印失墜。今所寫經史。都無記驗。伏請鑄造。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秘書省四庫見在雜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書文歷。自今以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幷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幷申分察使。每歲末課申數並具狀聞奏。勅旨宜依。

九月勅。秘書省集賢院。應欠書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卷。配諸道繕寫。

殿中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殿內省。三年改殿中省。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府。監爲中御大監。咸亨元年復舊。少監。上元元年八月加一員。以唐脩睦爲之。丞。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尚膳局。龍朔年改爲奉膳局。奉膳爲大夫。諸局並准此。咸亨年並復舊。天寶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唯留一員。其餘並停。

尚醫局。龍朔年改爲奉醫局。

尚衣局。准上改爲奉冕局。

尚舍局。准上改爲奉宸局。

尚輦局。准上改爲奉輦局。

尚乘局。准上改爲奉駕局。

開元二年初以尚乘局隸閑廄使。

奉御。本二員。高宗加置四員。分掌六閑。一曰飛黃閑。二曰吉良閑。三曰龍媒閑。四曰騊駼閑。五曰駃騠閑。六曰天苑閑。

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內宴王公日。尚食局進供客食於閤門。付品官將入。其局官等。非別勅喚。不得輒自下飲食。

開元五年十月二日勅。尚藥局醫官。王公已下。不得輒奏請將外醫療。

十年五月九日勅。尚藥局御藥庫。每月支監門二人守當。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殿中監奏。尚食局無品直司六人。並是巧兒曹司。要籍一任直司。主食十年。考滿。同流外授官。仍浦額內直驅使。比來有闕。多被諸色人請射。此輩遂無進路。今後有闕。望請先授。妄來請射。不在補限。勅旨。從之。

貞元十五年四月勅。殿中省尚藥局司醫。宜更置一員。醫佐加置兩員。仍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

十二月。殿中省初置奉御尚醫四員。每月各給料錢二十五貫文。資品同詹事府丞。

元和三年五月。殿中省奏。勅當司尚食尚衣尚舍尚藥尚輦等。共五局伎術直官。聽在外州府官來直本司。伏以五局所置官。不請課料。若不授伎術官。卽多逃散。伏請宣付吏部。准舊例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三月詔。每日供御及供宮內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節減。仍具所費用數。速分析聞奏。當付度支管計。添充經費。

開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尚食局舊額。主膳八百四十人。充三番。每月役使二百八十人。今請條流量閑劇。分爲四番。每月勅二百一十人當上。卽每日有主膳七十人糧。請迴給正額。未請糧色巧兒。添主膳驅使。更不別申請度支糧。伏乞聖慈許臣當司自圖圓融。冀得均濟。又免占破府縣人戶色役。勅旨依奏。

進馬　天寶八載七月二十五日勅。自今南衙立仗馬。宜停。其進馬官亦省。十二載正月。楊國忠奏置立仗馬及進馬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進馬所用蔭同千牛。仍兼取任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子。餘條例及簡試。並用千牛例。

太和八年三月。殿中省奏。千牛元額四十八員。左右仗各二十四員。准勅。每仗各減一十四員訖。又進馬元額一十八員。當司六員。今准勅減一員。僕寺准減一員。勅旨。宜依。

閑廄使

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置仗內閑廄。令殿中丞袁懷哲檢校。未置使。至聖歷三年二月。改殿中少監。充閑廄使。乃改名袁忠臣。已後使具名于後。袁忠臣。冉任。田歸道。翟無言。又宗晉卿。武崇訓。賀蘭爽。張涉。虢王邕。孫佺。平王隆基。宋王成器。新興王晉。崔日知。王毛仲。皇甫忠。姜皎。王暐。楊崇慶。來曜。牛仙客。李元祐。韋嘯章仇兼瓊。安祿山。呂崇賁。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韋謙。光常休明。崔宣。張獻恭。李齊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日。閑廄使奏置馬隨仗。當使准例。每日于月華門立馬八匹。仗下歸廄。去廣德元年。蕃寇後。使司無使。頻申論飛龍不支。自後未至。臣忝職司。不敢不奏。勅旨。宜付飛龍使。依舊支置。

元和十二年十月勅。閑廄使所理岐陽馬舊地。方三百四十七頃。據監察御史范傳式奏。岐陽馬坊地。既不妨百姓租佃。又不闕官中賦稅。宜據數交付閑廄使收管。開元中。以國馬尚多。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爲計會所都領。岐下岐隴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至德已後。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因歸於閑廄使。寶應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勅賜諸寺觀。凡千餘頃。至是。閑廄使張茂宗。恃藩邸之舊。舉故事盡收之。

太和九年十一月。閑廄宮苑等使奏。京兆府合供當使諸門守當三衞八十人。准舊例。京兆府取諸縣百姓。供前件三衞充門仗諸雜役。每月交替者。伏以百姓往來。費損至多。非惟頻與追呼。實亦難虞寇盜。伏請從今年十二月起。省停供。臣於當司召至子弟一百人。每人每月使於當司。方圓與糧六斗。亦不要府縣資陪。取其情願。永絕擾人。伏乞允臣管見。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正月。閑廄宮苑使柳正元奏。當使東都留後知院官鄭鎰。每月院司給料錢三十四貫文。兼請本官房州司馬料錢。今請於使司所給料錢數。剋減十千。添給所由二十人糧課。巡官二人。請勒全停。郢州舊因御馬。配給苜蓿丁三十人。每人每月納資錢二貫文。都計七百二十貫文。其州司先以百姓凋殘。

闕本額。量送三百九十六貫文。今請全放。當管脩武馬坊田地。伏准太和二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權借耕佃。充給閑用。今緣安利一軍。伏請永配主管。伏以當司應屬東都宮苑閑廢事務管。係舊額名數尚多。苟在影占之門。是啓非違之路。但係務繁地遠。訪察尤難。況推禁罪人。動經旬月。因緣流滯。移牒用情。事務委留守主管。曹司煩職。官吏冗名。俾無尸素之員。又去申報之滯。其東都院每年合送宮苑使加給錢一百二十千文。亦請停送。當司方圖羨餘。自備課料。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正元條陳利病。實謂推公。所請割屬留守。及停廢職員。幷依糧並宜停。其新差知院鄭鎰。亦是冗員。宜勒赴任。仍委留守於見在職事人中。差補勾當。郢州每年送苜蓿丁資錢。並請全放。實利疲甿。宜依。其修武馬坊田地。河陽節度近年權借。依前勒閑廢宮苑使。且存借名收管。

內侍省

龍朔二年。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改爲內侍省。光宅元年。改爲司宮臺。神龍元年。復爲內侍省。天寶十三載十一月二十八日。置內侍監二員。三品。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侍省內給事加二員。謁者監加四員。內侍伯加置四員。

內坊。開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義方之訓。固在親承。太子既絕外朝。中官自通禁省。有何殊異。別立主司。其內坊宜復內侍省爲局。

護軍中尉監。貞元十二年六月六日置。以監勾當左右神策軍。以竇文場霍仙鳴爲之。

中護軍監。同前日月置。以左右神威軍使張尚進焦希望爲之。

監軍。垂拱三年十二月。停御史監軍事。在御史臺卷。神龍元年以後。始用中官爲之。

唐制。內侍省。其官有內侍四人。內常侍六人。內謁者監六人。內給事十八人。謁者十二人。典引十八人。內侍伯二人。寺人六人。別有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輿輦導從。內府局掌宮中供帳燈燭。五局有令丞。皆內官爲之。貞觀中。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是長官。階四品。其職但在閤門守禦。黃衣廩食而已。則天稱制二十年。差增員數。神龍中。宦官三千人。超授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千餘人。元宗在位。中官稍稍稱旨者。卽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棨戟。及李輔國從幸靈武。程元振翼衞代宗。遂至守三公。封王爵。干預國政。郭子儀北伐。遂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爲之。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貞元之後。天子爪牙之士。悉命統之。於是畜養假子。傳襲爵士。跋扈之兆。萌于茲矣。而中外黨錮。恣爲不法。雖朝廷之令。漸不能制。文宗卽位。以仇士良等威福任己。思漸除之。卒有李訓之敗。公卿輔相。赤族受禍。暨武宣之際。閹豎輩嘗切齒于南衙官屬。光化中。昭宗授政于宰相崔允。尤忌宦官。于是左右軍容使劉季述王仲先。深不自安。幽帝于東內。册皇太子裕監國。崔允乃外協朱氏。密圖匡復。潛構護駕監州雄毅軍使孫德昭。誅季述等。昭宗

返正。改元天復。至三年。大懲其弊。收中官第五可範已下七百餘人。于內侍省同日誅之。諸道監軍使。亦令勦戮。炎炎之勢。因斯息矣。

貞觀十四年。司門員外郎韋元方。不過所給使。見左右僕射而去。給使奏之。上大怒。出元方爲華陰令。特進魏徵言曰。帝王震怒。動若雷霆。何可妄發。爲前給使一言。夜出勅書。事似軍機。外人誰不驚駭。但宜省之徒。古來難近。輕爲言語。易生患害。獨行遠使。深非事宜。漸不可長。所宜深愼。上納之。遂停貶黜。

萬歲登封元年二月十九日勅。諸道逆人。給使配役。送內侍省者。不得于州縣附貫。亦不得共中官給使。結義往來。

景龍元年。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內豎者。給宮掖之事。供埽除之役。上古皆備此職。但以僕隸畜之。豈及于官次。中古以來。大道乖喪。不重賢哲。惟親近習。或委之以軍。或授之以權。遂使豎刁亂齊。伊戾敗宋。君側之人。衆所畏懼。葛洪所謂鷹頭之蠅。廟垣之鼠。無拳無勇。職爲亂階者也。洎乎後漢用事尤甚。時君既不知其失。大臣又畏罪不言。是以害及生靈。毒流天下。至于晚節。竟亂中朝。各相朋黨。屠害良善。當此時也。忠臣義士。覩斯慷慨。不得不權行殺戮。至以無鬚而橫死者。不可勝言。豈非結禍之深。自危之速。易曰。小人用壯。斯之謂也。自大君受命。中興成務。獨有閹豎。坐升班秩。既無正闕。多授員外。舉其全數。向滿千人。苟綰青紫。蠹食府藏。既非致治之道。誠謂長亂之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

正之哉。

景雲二年四月二日勅。內侍省令史資勞。宜同殿中省令史。其五局令史。同殿中省諸局。

開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單身給使。有品無品。並免戶例差科。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給使。遭憂百日滿勒上。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內侍省將軍中郎。內侍內給事。五品已上官。宜准宿衞官給酒料。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勅內侍省品官遭憂。宜待終服還官勒上。如有灼然要籍者。臨時奏。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所承上命。須憑正勅。從可施行。不得懸信中使宣言勅。卽便遵行。

貞元七年三月十三日勅。內侍省五品已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

十一年正月。初鑄河東監軍印。監軍有印。自茲始也。

十五年四月詔。內侍省內給事。加置二員。至元和十五年四月。內侍省奏。應管高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數內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諸司使幷內養諸司判官等。餘幷單貧。無屋宅居止。須稍優恤。宜各加衣糧半分。度支據數支給。謹按舊史。天寶末。品官黃衣以上三千餘人。下文已云盛矣。今則又踰其數焉。

二十年十二月。詔加掖庭局令四員。

寶歷二年十一月。詔朝官及方鎭之家。不得私置白身。

太和四年八月。內侍省奏。當省官員。從掖庭局令以下至監作。並居本品之下。或注擬難於區別。伏乞請重下有司詳定。勅旨。宜付所司詳定聞奏。

大中三年九月勅。楊施禮緣氏縣莊。宜賜東都內侍省新配恭陵守當貧窮官正居住。

天復三年二月勅。諸道監軍使副監判官並停。其院印當日差人齎納禮部銷毀。

太常寺

龍朔二年。改爲奉常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常卿。

少卿。神龍元年七月三十日加一員。徐彥伯爲之。

衣冠署。貞觀元年省。

太廟署。登封元年正月。改爲清廟臺。神龍元年。復爲太廟署。開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廢。以太常寺奉宗廟。

太公廟署。神龍二年。始分兩京置。

博士。本四員。開元二十七年省一員。乾元元年二月十五日。卿韋陟奏請依舊四員。一人分京留守。

丞。皇朝因隋舊制。置丞二人。

太祝。本每室一人。共六人。開元十年七月二日。加至九員。二十七年。減六員留三員。

奉禮。本名治禮。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爲奉禮。本四員減兩員。貞觀十二年四月勅。每薦新于太廟。令太常卿及少卿一人行事。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太常寺所須粢盛。今總計料定。每年所司差網一人。典二人。一時部送。不得更有零疊。亦不得輒差使催。開元八年四月一日勅。諸陵主衣主輦主藥。每色各八員。分爲四番。季上其考第。仍隸太常寺。其陵署若更有執掌。亦于此三色內通融驅使。乾元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常寺先置禮直五人。宜並停廢。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大理法官太常博士。委吏部擇才與本司同商量注擬。貞元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復置禮儀直兩員。禮院直兩員。並停禮院修撰官一人。檢討官一人。孔目官一人。院典三人。

八年四月。太常寺奏。本置禮生。是資贊相。東都既無祠祭。不合虛備闕員。且無功勞。妄計考課。年滿之日。一例授官。比來因循。實長徼幸。其東都太廟及郊社齋郎。先並准勅停訖。惟禮生尙在。伏請下吏部。自今以後。不得更有注擬。其先補者。並請追赴上都。已滿者。伏望量留四年。未滿者。請折聽或入考。如有情涉規避。委託事由。兩月內不赴西都。卽請牒吏部注申解退。收實本色。冀循事實。永絕姦源。勅旨依奏。

九年四月勅自今以後太常寺宜署禮院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便爲定額

十九年勅太常博士其位雖卑所任頗重至於選擇不易得人郊祀禮儀朝廷典法舉措取則職事實繁所請俸料宜准六品已下常參官例處分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以皇太子薨勅國子司業裴澄權攝太常博士西內勾當澄通習古今禮儀常爲太常博士及官至郎中每兼其職至改國子司業方罷兼領久居禮官頗詳儀制國典無太子薨禮故又命澄領之其廢朝十三日蓋用朞服易月之制也

十年正月贈故太常卿崔邠吏部尚書初邠爲太常卿初上大閱四部樂於大樂署觀者咸縱觀焉自私第去帽親導母舅公卿逢者爲迴騎避之衢路以爲榮

長慶二年閏十月太常寺奏兩院禮生元額三十五人請准元和十二年勅置守闕人卽免散闕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勅吏部所注太常寺伎術官直殿中旣准格未爲乖越宜並待考滿日停太常寺所論員闕從來年以後並任本寺收管諸司更不得占授

大中四年七月御史臺奏司農寺文案少卿不通判有乖六典勅旨自今已後九寺三監少列宜與大卿通判文案

九年八月。太常卿高銖。決罰禮院禮生。博士李慤引故事。見執政。以禮院雖係太常寺。從來博士自專。無關白者。太常三卿始莅事。博士無參集之禮。今之決罰。有違故典。（時宰相以銖舊德。不能詰責銖慚而請退。）十二年十月。太常卿封敖。左授國子祭酒。舊式。太常卿上事。庭設九部樂。時敖拜命後。欲便于觀閱。移就私第視事。爲御史所舉。遂有此責。

光祿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宰寺。卿爲正卿。咸亨年復舊名光祿寺。光宅年改爲司膳寺。卿隨寺改。神龍年復爲光祿寺。

少卿。本一員。景龍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正爲之。

珍羞署。舊爲肴藏署。垂拱九年二月二日改。

景雲二年正月勅。左右廂南衙廊中食。每日常參官職事五品以上。及員外郎。供一百盤。羊三口。餘賜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百官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日節日加羊一口。冬月量造湯餅及黍臛。夏月冷淘粉粥。其栗黃文桃梨榴濕柿等。擇不堪供進者。亦供衙前食。若御內坐當參日。即於外廊設食。幷給門下中書。有餘賜供奉官六品已下。及在仗三衙主兵帥漏生漏刻直官等食。不須迴折。東宮衙前食。並准此。仍每坐日。職事五品已上賜食。供十盤。六參日。供四日五盤。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詹

事直。若非坐日。設三盤。諸節日應設食者。准料即造。不須奏聞。其斷屠日。各於衙內設兩口羊食。其六品已下。於光祿食者。每正冬寒食三節。皆給餅。內作節食。三月十七日勅。每御承天門樓。朝官應合食。幷蕃客辭見。並令光祿准舊例。於朝堂廊下賜食。其朝官食。迴衙內食充。

開成四年正月。光祿寺奏。當司伏准大歷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卽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支辦。盡非有司闕敗。罪歸當寺。比於臺司論請。因循竟未卻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其廊下食料錢。勅今見於臺司交割。次又御史臺奏。伏准大歷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慮事有闕違。自後因循。遂成侵占。人吏雖隸光祿寺。補署多出臺司。謹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祿寺自部署。若有闕失。責在本司。仍依前差御史一人充使勾當。奏訖可。

衞尉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衞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衞寺。神龍二年。復舊爲衞尉寺。

少卿　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傅忠孝爲之。

武庫署　開元中分兩京置。

武器署　貞觀年中分東都置。

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武庫置應諸衞行從及冬正等。甲仗袍襖旛旗幕等。衞府卿李昇奏。上件物。每年行幸温湯。及冬正陳設。兩京來往。諸衞將軍事畢後。多有汚損。逾限不納。又比年因温湯行幸。所由便奏勒留。充冬至及元日隊仗用。以此淹久。便長姦源。兼恐迴換。望自今以後。每事了。限五日內送納武庫。如有違限。所由長官及本官。望請科違勅罪。其典量決杖。仍不在奏留之限。勅旨。依奏。

天寶八載十一月。勅。衞尉幔幕氈褥等。所由多借人。非理損汚。因循日久。爲弊頗深。爰及幕士。私將驅使。幷廣配充廳子馬子。並放取資。近今推問。事皆非繆。今後其幔幕氈褥等。輒將一事借人。並同盜三庫物科罪。幷使幕士與人張設。及自驅使。擅取放資。計受贓數。以枉法論。其借人及借與人等。六品已下非清資官。決放。餘聽進止。仍委左右巡使常加糾察。

十一年十二月奏。幕士供膳掌閑。取浮逃無籍人充。勅旨。幕士供膳掌閑幷雜匠等。比來此色。緣免征行。高戶以下。例皆情願。自今已後有闕。各令所由先取浮逃及無籍實堪驅使人充使。與編附。仍委御史中丞都充勾當。

廣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赦文。京兆諸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編出京兆。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一切並停。

其年。衞尉寺奏。當寺管幕士。總八百六十九人。其七百八十九人停。八十人依舊。定四十人長上。幕士本

司招補。不差百姓。並請依舊定四十人。減外請留。其幕士申請停差。每人每月別官給錢三千五百文。付本司通勘處置。共據計一年當一千六百八十貫文。骕騎先支五人。本司既有幕士充勾當骕騎請停。勅旨依奏。

宗正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宗寺。卿爲宗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宗正寺。光宅元年。爲司屬寺。天寶七載五月十一日。升同太常寺。少卿及丞准此。

少卿　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姜晞爲之。

丞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加一員。

崇元署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宗正卿魯王道堅奏。今年正月七日勅。道士女冠。並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今既鴻臚不管。其署請屬宗正寺。勅旨依奏。

天寶二年三月十二日。道士女冠。宜令司封檢討。不須更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並停。

舊例。太皇太后皇后之親。分爲五等。皆定于司封。宗正受而統焉。若皇周親。皇后父母爲第一等。准三品。皇大功親。皇小功親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親。爲第二等。准四品。皇小功親。皇緦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親爲第三等。准五品。皇緦麻親。爲第四等。皇祖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皇太后皇

后總麻親。及舅母姨夫爲第五等。並准六品。其籍如州縣之法。

武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太僕少卿安康公襲譽。我之同姓。派別支分。惟厥祖考。世敦恭睦。特聽合譜宗正。恩禮之差。同諸服屬。

其年十二月六日。義安郡王李孝常。賜屬籍宗正寺。

二年二月十六日詔曰。宗緒之情。義超常品。宜有旌異。以明等級。天下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無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統攝。

其年十二月四日。幽州總管燕都王羅藝。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其月十三日。曹國公徐世勣。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三年六月一日。楚王杜伏威。賜姓李氏。進封吳王。屬籍宗正寺。

其年九月十九日。蔚州總管高開道。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四年正月十四日。竇建德行臺尚書令胡大恩。以安鎮來降。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宗正卿李博文問曰。比聞諸親何以得有除屬者。對曰。以屬疎降盡故除。總三百餘人。上曰。追遠之感。實切于懷。諸親服屬雖疏。理不可降。並宜依舊編入屬籍。

開元十三年四月。詔嗣王有傍繼者。並宜總停。

二十年七月七日詔。宗正寺官員。悉以宗子爲之。

二十五年七月勅。其宗正卿丞及主簿。擇宗室中才行者補授。

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殿中侍御史李彥允等奏稱。與朕同承涼武昭王後。請甄敍者。源流實同。譜牒猶著。自今已後。涼武昭王孫寶已下。絳郡姑臧燉煌武陽等四公子孫。並宜隸入宗正寺。編入屬籍。

五載正月十三日勅。九廟子孫。宜並升入五等親。永爲常式。至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入廟子孫。非五等親。任用如始封王蔭。不限年代。補齋郎三衞。至簡選日。量文武稍優與處分。

其載十一月。宗正寺奏。錄事先有一員。請更置一員。從之。

七載五月二十九日。宗正卿襄信王璆奏。皇妹及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後並降爲第二等。臣以爲執禮破親。有虧常典。宜請一切依服屬等第爲定。不在降服限。仍望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大歷十三年正月。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請附入屬籍。勅旨。從之。

貞元八年。太常寺奏。乃者宗子名銜。皆云皇某親。行於文疏曹署。此非避嫌自卑之道也。謹按儀禮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尊者也。又禮記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鄭元注云。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戚于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今宗子若以皇字爲稱。以首從數爲序親。誠非卑別于尊。不戚君位之意。又按儀禮。從父昆

弟。則今同堂也。從祖昆弟。則今再從也。族昆弟。則今三從也。聖朝方崇敦敍。宜辨等威。其三從內。伏請仍舊。其餘各以祖禰本封某爲某王公子孫。則親疎有倫。名禮歸正。從之。

元和四年四月詔。故奉天定難功臣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李晟。宜編入屬籍。又成德軍節度使張寶臣。依舊賜姓李。列于屬。寶臣本名忠志。初事安祿山。後事史思明。寶應初。史朝義敗。寶臣開城門以納王師。因授成德軍節度使。故有是賜。

七年十二月。宗正寺奏。當司圖譜官一人。准元勅。官滿宜減兩選。其孔目官比類。請一闕例處分。勅旨。依奏。

十一年六月。宗正寺奏。當司府史元額一十六員。內八員先停減。更請二人。通前十員。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宗正寺奏。貞元二十一年勅。宗子陪位。放五百七十人出身。今年勅放三百人。伏緣人數至多。不霑恩澤。白身之輩。將老村閭。乞降特恩。更放二百人出身。許之。

太和二年六月。修玉牒官屯田郎中李衢等奏。竊以聖唐玉牒。與史册並驅。立號建名。期于不朽。伏乞付宰臣商量。於玉牒之上。特創嘉名。以光帝籍。勅旨。宜以皇唐玉牒爲名。

開成三年正月。宗正卿李玭奏。宗子諸親。齋郎室長選人。准格。每年遣諸陵廟丞等充保識官。今請選人自于諸司求覓清資。及在任宗子京官。充保識。以憑給解。伏乞編入吏部選格。以爲久例。勅旨。依奏。

五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宗子每進文疏。及舉選文狀。例皆稱皇從高叔祖曾叔祖。既是人臣。頗乖禮敬。臣

等延英已具陳奏。伏請令自今已後。應宗子文狀。並令具姓氏。不得更言皇從。但令各於姓名下。稱某王房。卽便可以辨別。勅旨依奏。

咸通九年勅。沙陀朱耶赤心。賜姓李氏。名國昌。籍係鄭王房。以討平徐州叛卒龐勛功也。

唐會要卷六十六

太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馭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僕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僕寺少卿景雲元年八月加一員韓思復爲之丞大足元年三月六日加一員

開成三年太僕卿趙蕃奏請差少卿一人用隨年鐵印印見在牛羊堪祠祭及鳴牛並不印勅旨從之

羣牧使

貞觀十五年尚乘奉御張萬歲除太僕少卿勾當羣牧不入官銜至麟德元年十二月免官三年正月太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羣牧監雖入銜未置使上元五年四月右衞中郎將邱義除檢校隴右羣牧監儀鳳三年十月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茲始有使號其後蘇幹夏侯亮陽道昕張仁德張思廉宗元爽周履冰魏元忠李道廣賀蘭爽姚元之宗楚客平王隆基宋王成器王晙王毛仲牛仙客席楚珍薄承祧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安祿山王鳳董佚唐欽呂崇賁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相次爲之暨至德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沒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皆廢今又有樓煩監牧使龍陂監牧使等檢校起置

年月未獲。

開元三年四月八日勅。諸道牧監官。有闕緊要者。委本使簡擇明閑牧養者。奏付選司勘實補擬。如非其材。所由科貶。經負犯者。不在奏補之限。牧尉有闕。亦委使司差補。申牒所由。如不足。並申省司速訪補擬。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得置私牧地。如有一改官牧。

貞元二十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並驢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爲監牧之資。人情大擾。經年無所生息。詔罷之。

元和十一年正月。樓煩監牧使中官黨文楚。以供征馬羸瘠。爲諸軍所奏。奪緋。沒其家財。配隸南衙。

十四年五月。置臨海監牧使。命淮南節度使兼之。至太和二年十一月廢。

其年八月。於襄州穀城縣置臨海監牧。以牧馬。仍令山南東道節度使兼充監牧使。至太和七年正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先置牧養馬三千三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詔許停之。

太和七年十一月。度支鹽鐵等使奏。以銀州是牧放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艱虞以來。制置都闕。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淩。致令外夷寖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孳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臣已於鹽鐵司方圓收拾羨餘絹。除正進外。排比得五萬疋。約得三千餘疋。今于銀州置銀州監使。委劉源充使勾當。冀得三數年外。蕃息必多。勅旨。劉源宜兼充銀州監

牧餘委度支使條流訖聞奏。

開成二年七月。夏綏銀宥等州節度使劉源奏。伏准太和七年十一月勅。委臣於銀州監置監城一所。收管羣牧。自立務以後。今計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即並於當監四遠牧放。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即須散將監馬。直至綏州界內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界。須有憑倚。今訪擇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迴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臨時度其要害。只著三五十人防捍。即可固守其地。是臣當管界內空地。並非百姓見佃田疇。今請割隸永屬監司。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宜委本道差人。與本州刺史勘驗。如實無主。使任監司收管。

大理寺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復爲大理寺。

少卿　本一員。永徽六年八月十二日。初置。神龍元年加一員。以侯善業爲之。

正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年復舊。

丞　本八員。天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省兩員。

司直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六員。

評事　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員。爲十二員。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謂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上曰。戴胄忠正清直。每事用心。卽其人也。于是除大理少卿。咸亨三年十月。張文瓘兼大理卿。旬日決疑獄事四百條。莫不允當。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願其視事。上元二年疾卒。大理諸囚。一時慟哭。

開元八年勅。內外官犯贓賄。及私自侵漁入己。至解免已上。有訴合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如實冤濫。仍錄名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罪。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

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奪我慈親兮。有理無由申兮。痛哉安訴陳兮。

天寶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大理評事。今後子弟及至親中。有未歷幾縣者。不得注授。

建中元年正月勅。大理司評事直。授訖三日內。于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

貞元四年十月。大理卿于頔奏。諸處推事不盡。須重勘覆。或有誣告等。每失程期。稽滯既多。冤濫難息。諸司及諸館驛。多以大理爲閑司。文牒遞報。頗至稽滯失望。今後各令別置文例。切約所由。稍涉稽遲。許本寺差官累路勘覆。如所稽遲處分。州縣本判官。請書下考。諸司使本推官。奪一季俸料。勅旨依奏。

元和四年九月勅。刑部大理。覆斷繫囚。過爲淹滯。是長奸倖。自今以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

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看勘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卽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大理寺具初授文牒月日。及有牒勘者。具遣牒及報牒到月日。牒報都省。及牒訪察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宜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卽別狀分析。寺司每月具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聞奏。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二月。大理寺奏。當寺獄丞四員。准六典。合分直守獄。承前雖俸料寡薄。當寺自有諸色錢物優賞。免至虛貧。十年以來。曹司貧迫。無肯任者。遂令獄務至重。檢校絕官。今伏請省兩員。置兩員。取所省員料錢。併以優給見置者。庶令吏曹可注。職事得人。勅旨依奏。

十五年。大理寺奏。當司府史。許七考入流。敕旨依奏。

其年六月。勅減大理評事兩員。以增六丞之俸。

太和元年十月。大理寺奏。准吏部起請。當司府史二十員。減下三員。又勸轉選。請准勅附甲。及不減員。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刑部奏。大理司直張黔牟。在寺宿直。以婢自隨。合判官一任。當徒一年。從之。

其年十一月赦節文。刑法之官。人命所繫。頃頻有詔旨。令擇才能。每當朔望。須備顧問。宜令中書門下更

加選擇。

會昌元年六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應准勅差出使。請廢印三面。比緣無出使印。每經州縣及到推院。要發文牒追獲等。皆是自將白牒。取州縣印用。因茲事狀多使先知。爲弊頗深。久未釐革。臣今將請前件廢印。收鑰在寺庫。如有出使官。便令齎去。庶免刑獄漏泄。州縣煩勞。勅旨依奏。仍付所司。

其年十一月。又奏請創置當寺出使印四面。臣於六月二十八日伏緣當寺未有出使印。每准勅差官推事。皆用州縣印。恐刑獄漏泄。遂陳奏權請廢印三面。伏以廢印經用年多。字皆刓缺。臣再與當司官吏等商量。既爲久制。猶未得宜。伏請准御史臺例。置前件出使印。其廢印卻送禮部。勅旨。宜量置出使印三面。

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大理寺法官。伏見衞覬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數至三人以上。卽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知勸勵。勅旨。從之。

大中三年三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從前不循公理。到官便求分司。迴避出使。致令官職失守。勞逸不均。伏請從今以後。待次充使後。卽往分司。如未出使。不在分司限。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大理寺卿劉濛奏。准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爲政之先。有類準繩。不可乖越。如聞內外官

寮多不習律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式書于廳之壁俯仰觀瞻免使遺忘今以年代遐曠屋壁改移文字不脩瞻仰無所就中大理寺評斷之司尤爲要切臣已于本寺廳粉壁重寫律令格式勅旨尙書省郎官亦委都省檢勘依舊抄撮要卽寫於廳壁

其年十月大理少卿崔杞奏當寺官人今後在寺詳斷或出使推案有犯贓私者請于常式加罪一等餘犯卽准舊式從之

鴻臚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賓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鴻臚寺光宅元年改爲司賓寺神龍元年復爲鴻臚寺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輿爲之

開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勅鴻臚當司官吏以下各施門籍出入其譯語掌客出入客館者於長官下狀牒館門然後與監門相兼出入

天寶八載三月二十七日勅九姓堅昆諸蕃客等因使入朝身死者自今後使給一百貫充葬副使及妻數內減三十貫其墓地州縣與買官給價直其墳墓所由營造

十三載二月二十七日禮賓院自今後宜令鴻臚勾當檢校應緣供擬一物已上並令鴻臚勾當

大歷四年七月詔罷給客省之廩每歲一萬三千斛永泰已後益以多事四方奏計或連歲不遣仍於右

銀臺門置客省以居之。上書言事者。常百餘人。蕃戎將吏。又數十百人。其費甚矣。至是皆罷。

建中元年七月。以鴻臚寺左右威遠營隸金吾。

元和九年六月。置禮賓院於長興里之北。

司農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稼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司農寺。

少卿。武德初四員。貞觀二年減兩員。

木炭使

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大歷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戶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採造使。十二年九月停。

景雲二年六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請司諸祿。望准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內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所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勘會分付。勅旨依奏。

天寶五載三月勅。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並不在差使限。

乾元元年十月。司農寺奏。舊規名額。仍爲中署。特望升入上署。勅旨依奏。

貞元五年。司農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云。貞元五年。四海文明。天子唯穀是恤。思富國便民之事。莫若端本。尊以農事。故廩庾困倉。尤切聖慮。俾少卿一人。專領其署。蓋欲難其任。而重其事也。

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模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模以度支爲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模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京兆尹薛珏萬年令韋彤。禁有菜者私賣。上令奪珏俸一月。彤俸三月。

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鄴奏。停太倉一員。監事二員。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宮內及諸廚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太倉出給納。

太府寺

龍朔二年。改爲外府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府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府寺。少卿。武德初。置二人。貞觀元年。省兩員。龍朔二年正月十五日加一員。以韋思齊爲之。太極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加一員。分爲兩京檢校。以崔謩爲之。

丞。武德初五員。貞觀元年省一員。

常平署。顯慶三年十月三日置。

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幷函腳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三尺爲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諸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冕服制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麪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麪等同。

大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歷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

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太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眞書。近日已來。假僞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爲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尙方。左尙方。右尙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內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尙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爲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貞爲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

中尙署。本中尙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尙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卽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緜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將作監

龍朔二年改爲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爲將作監光宅元年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爲將作監

大監　本爲大匠龍朔二年爲大監咸亨元年爲大匠天寶十一載爲大監依舊

少監　本一員大足元年二月六日加一員以楊務廉爲之

中校署　開元二年置

天寶四載四月勅將作監所置且合取當司本色人充直者宜卽簡擇發遣內作使典亦不得輒取外司人充其諸司非本色直及額外直者亦一切並停自今以後更不得補置如歲月深久倘或因人所由長官量事貶降其所應直決一頓配羅邊軍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上言宣政內廊有摧壞者今當修之准陰陽書謂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請卜他時上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若修毀完敗何時之擇詭妄之書勿徵乃修

國子監

武德初爲國子學。隸太常寺。貞觀元年五月改爲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成館。咸亨元年復爲國子監。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爲國子監。

東都國子監

龍朔二年正月十八日置。學官學生。分於兩教授。

祭酒。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成。咸亨元年復爲祭酒。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祭酒。神龍元年復爲祭酒。

貞觀中。孔穎達爲祭酒。准故事。上日開講五經題。至天后朝。諸武駙馬爲祭酒。乃判祥瑞案三道。非舊典也。

司業。武德初省。貞觀六年二月二日置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少司成。咸亨元年復爲司業。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蕭憲爲之。

國子博士。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元年復舊。

丞。武德初省。隋三員。置一員。

長安四年四月四日勅國子監宜置直講四人。四考聽選。

大歷五年八月。皇太子于國學行齒胄之禮。國子司業歸崇敬以國學及官名不正。並請改之。上疏曰。禮

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壅也。辟。璧也。言壅水環之圜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宮。故前代文士。亦呼爲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至明帝。躬行養老于其中。晉武帝亦作明堂辟雍靈臺。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又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唯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爲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名文物之盛。唯辟雍獨闕。伏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又以祭酒之職。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敢請改祭酒爲大師氏。位正三品。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虡也。今太學既不教樂。于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位正四品。又以五經六籍。古先哲王致治之式也。國家創業。取士之法。立明經。發微言于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以來。取人頗異。考試不求于文藝。及第先取于帖經。遂使顓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授義絕。今請以禮記左傳春秋爲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既少。請共准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問十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辭雅正。儀刑規範。可爲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備禮徵聘。其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

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等差。舊博士助教直講直經。及律館算館書館助教。請皆罷省。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謁同業師。其所贄脩一束。清酒一壺。衫布一段。其色隨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酌酒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爲依經辨理。舉一隅。然後就室。每朝晡二時。居講堂說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者爲博士考課上下。疏奏不從。

元和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國子祭酒司業。及學官。並須取有德望學識人充。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應解學生等。國家崇儒。本于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脩。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蒱六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退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依奏。

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子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寮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同爲講說。庶得聖朝大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常博士朱穎。郯王府諮議章廷珪。同赴國子監論講。

其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兩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置。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勅。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五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

十三年十一月。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請率文官俸祿。脩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

十四年十二月。鄭餘慶又奏。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月所請料錢。請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幷脩理經壁。監中公廨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大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

喧競。請起今已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牒送。則給廚房。庶息喧爭。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任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已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收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已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准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悞。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自有悖慢師長。強暴鬬打。請牒府縣錮身遞送鄉貫。勅旨。宜依。

太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館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月業成。上於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故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等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檢。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每千言內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不全通者。酌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

伏望勅下有司。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奬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若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便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壁九經。幷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開成元年。宰相兼國子祭酒鄭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祿粟。從之。

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勅。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晝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與較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樣之末。用證繆誤。勅旨。依奏。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奬顓門之學。爲訓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勅旨。宜依。

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孔子廟堂碑。是太宗皇帝建立。睿宗皇帝書額。備稱唐德。具贊鴻猷。染翰顯然。貞石斯在。洎武后權政。國號僭竊。於篆額中間。謬加大周兩字。今豈可尚存僞號。以紊清朝。疑

誤將來流傳僭謬。其大周兩字。伏望天恩。許令琢去。謹錄奏聞。勅旨。馮審所請刊正訛文。頗協事體。宜依。

廣文館

天寶九載七月十三日置。領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以鄭虔爲博士。至今呼鄭虔爲鄭廣文。

書算學。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

律學。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爲分二十卷行用。

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祕書局。律學隸詳刑寺。

軍器監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十日廢。併入少府監。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罷。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八日。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十三日。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

西京軍器庫

開元十一年五月五日置。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廢。依舊爲甲坊。

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爲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內官爲之。

貞元四年二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在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式器械。隸於軍器使。

都水監

武德八年置都水署。隸將作監。貞觀六年八月六日置監。罷將作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津監。咸亨元年。復爲都水監。光宅元年二月。改爲水衡監。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

使者。武德初。爲都水令。貞觀六年。改爲使者。龍朔二年。改爲監。咸亨元年。改爲使者。光宅元年。改爲都水府。神龍元年。改爲使者。

諸津。在京兆河南府界者。隸都水監。外州者。隸當界州縣。

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應祠祭乾魚鮫。宜令都水監依樣每年起十月造掌。隨祭供用。其醢魚肉。據用數依限送光祿寺令供造。

宮苑監

武德九年七月十九日。置洛陽宮監。顯慶二年十二月十日廢洛陽總監。改青城宮監爲東都苑北面監。

明德宮監爲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爲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爲東都苑西面監。

天寶十載八月二十七日勅。白獸。日華。叡武。南辟仗等門。宜令宮苑通管捉。

西京苑總監

永淳元年五月十日。置東都監。管諸圃苑。未置已前。隸司農寺。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勅。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宮內所須。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開元七年七月十一日勅。總監破用錢物。一事已上。須南衙勾當。宜令總監自勾。每月進一本歷來。內自勾勘。

寶歷二年十二月勅。總監職掌官員。並宜停廢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管。

開成五年四月勅。總監宜令內官司管。仍別置使。其總監及丞簿共四員。宜並停。

唐會要卷六十七

東宮官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隋朝秩二品。皇朝因之。

少師。少傅。少保。隋朝降三師一等。皇朝因之。至先天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東宮三師三少。宜開府置令丞各一人。仍隸詹事府也。

太子賓客。顯慶元年正月十九日置。初無員品。選高名重德者爲之。遂以韓瑗。來濟。許敬宗兼之。開元中始編入令。置四員。建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加兩員。與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又加四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宜留元額四員。餘並勒停。

詹事府

龍朔二年。改端尹府。咸亨元年。復爲詹事府。光宅元年。改爲宮尹府。神龍元年。又改爲詹事府。

詹事。一人。貞觀元年置。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改爲宮尹。神龍元年復爲詹事。

少詹事。一人。貞觀初置。龍朔二年。改少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又爲少尹。神龍元年復故。

丞。二人。龍朔二年。改爲端尹丞。咸亨元年復故。天授中。又改爲宮尹丞。神龍元年復故。

司直。二人。顯慶元年置。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隸桂坊。後罷桂坊。卻隸詹事府。

貞觀七年。魏王泰移居武德殿院。太子太師魏徵諫曰。此殿在內。處所寬閑。參候往來。極爲近便。但魏王既是愛子。陛下常欲其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今移此殿。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爲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安息。既能以寵爲懼。伏願成其美。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太子宴宮寮於宏教殿。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館之處。故就公爲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貳。府藏是同。金玉綺羅。不足爲賜。但先王典籍。可鑑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陳其要。上許之。瑀乃先說孝經。次述尚書。末敍毛詩。咸舉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爲深誡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爲師傅得人。

開成二年。宰臣鄭覃兼太子太師。欲於尚書省上事。太子詹事馮定奏曰。據太子太師隸詹事府。不合于都省上事。乃詔於本府上事。

左春坊

本門下坊。龍朔二年。改爲左春坊。咸亨元年。復爲門下坊。景雲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改爲左春坊。

左右庶子。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中護。咸亨元年。復爲庶子。

長安二年正月。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可稱皇太子名者。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可指斥。所以不言。晉尚書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當朝名士。必稽典故。其不稱名。應有憑准。朝臣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時諭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典禮。此則成例。並爲模範。伏望天恩。因循舊式。付所司改從之。

貞元元年七月。勅左右庶子。准天寶三載勅。合在左右丞侍郎之下。諸司四品官之上。今在少卿之下。非也。宜改正。

太和四年十一月。左庶子孫革奏。當司典膳等五局郎。伏以青宮列局。護翼元良。必用卿相子弟。先擇文學端士。國朝不忘愼選。冀得其人。或揚歷清資。或致位丞相。今以年月浸久。漸至訛替。緣其俸祿稍厚。近年時有流外出身者。僥求授任。稽諸故事。未嘗聞流外得廁此官。若不約絕。實玷流品。當司有司經局校書正字。品秩至卑。而文學之人。競趨求者。蓋以必取其人。無有塵雜故也。今五局郎資序。本是清品。若使流外不已。則此司官屬。漸成蕪蔓。伏請自今以後。吏部不得更注擬流外人。其見任官中有流外者。許臣具名銜牒吏部。至注官日注替。勅旨。宜依。其見任官是流外出身授者。待終考秩。自今以後。吏部更不得注擬。

中允。武德初爲內允。三年三月十日。改中允。又隸門下坊。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又避皇太子諱改爲內允。中舍人改爲內舍人。顯慶元年。太子廢復爲中允。龍朔二年。改爲左贊善大夫。咸亨年改復爲中允。

司議郎。貞觀十八年十月四日。皇太子上表曰。臣聞漢書曰。太子既冠成人。乃有紀過之史。今所以冒敢陳聞。請遵故實。願置史職。用爲箴誡。于是門下坊置司議郎四員。正六品上。掌侍奉規諫。駁正啓奏。幷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以敬播來濟爲之。馬周嘆曰。所恨資品妄高。不得歷居此職。不無恨焉。

儀鳳四年五月。皇太子賢頗邇聲色。司議郎韋承慶上書諫曰。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也。所以承宗廟之重。繫億兆之心。萬國以貞。四海屬望。況殿下有少陽之位。有天挺之姿。片善而天下必聞。小能而天下咸服。豈可不爲盡善盡美之事。以取可久之名哉。伏願博覽羣書。以廣其德。屏退聲色。以抑其情。爲上嗣之首稱。奉聖人之洪業。

左右諭德。龍朔二年。置左右諭德各一人。

左右贊善大夫。龍朔二年。改中允爲贊善大夫。至咸亨元年。復爲中允。儀鳳四年二月十一日。別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員。以授諸王之子。景雲二年二月五日。始兼用庶姓。開元七年。各省五員。

貞元十六年五月。以崔芊爲右贊善大夫。充太子侍直。新名也。

司經局。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爲桂坊。罷隸左春坊。管崇賢館。仍置太子文學四員。司直三員。咸亨年

改爲司經局。仍依舊隸左春坊。其崇賢館及司直。並依舊。

洗馬。　龍朔二年。改爲司經大夫。三年三月九日。改爲桂坊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典設局。　武德令爲濟司局。典設郎爲太子齋郎。

咸亨元年。皇太子久在內不出。稀與宮臣接見。典膳丞邢文偉請減膳。上啓曰。竊見禮大戴記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則死之。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則死之。近者以來。未甚延納。談義不接。謁見尙稀。參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濬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不敢逃死。謹守禮經。遽申減膳。其年。右史員闕。宰臣進擬數人。上曰。邢文偉嫌我兒不讀書。不肯與肉喫。此人甚正。宜可爲右史。遂拜。

右春坊

武德初。因隋舊號。典書坊。龍朔二年。改爲右春坊。咸亨元年。又改爲典書坊。景龍元年。改爲右春坊。

舍人。　龍朔年改爲右司議。咸亨元年復舊。

家令寺

龍朔二年。改爲宮府寺。家令爲宮府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家令寺。

率更令

龍朔二年改爲司吏寺令爲司吏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率吏令

太子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馭僕寺僕爲馭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僕寺

太子千牛　龍朔年改爲左右奉裕咸亨年復舊

王府官

武德令師一人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改爲傅開元二年九月六日省已後復置

武德年令又有王國常侍郎舍人等官開元初定令並除之寶歷三年六月瓊王府長史裴簡永狀請與諸王共置王府一所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摧毀多年因循不修至元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莊宅使收管其年八月二十五日賣與邠寧節度使高霞寓伏以在城百官皆有曹局惟王府寮吏獨無公署每聖恩除授無處禮上皆徒散居難於管轄遂使下吏因茲弛慢王官爲衆所輕雖蒙列在官班皆爲偷安散秩伏以府因王制官列府中府既不存官司虛設伏乞賜官宅一區俾諸府合而共局庶寮會而異處如此則人吏可令衙集案牘可見存亡都城無廢闕之曹道路息是非之論勅旨宜賜延康坊閤令琬宅一所仍令所司檢計與量修改及逐要量約什物

二年十月改諸衞及率府王府等司應無廚給朝官等自今以後每放寺觀行香及有期集宜令依廊下

料。各與飯一餐。仍令所由與京兆府計會。行香卽就寺觀。別有期集。卽於側近店舍。並委京兆府據人數。使取當處幕次牀榻鐺釜供借。如行香分在兩處以上。准隨中書門下一處。卽勒廊下所由勾當。他處卽京兆府使與本料。與勾當造食。

太和六年。上以魯王永年漸長。擇名儒爲其府屬。用戶部侍郎庾敬休兼王傅。戶部郎中李踐方兼司馬。太常少卿鄭肅兼長史。其年魯王爲太子。以鄭肅嘗侍魯王。言論典正。復令爲吏部侍郎兼太子賓客。東宮受經。既而太子母妃失寵。上有廢斥意。肅兼長史。因召見。深陳邦國大本。君臣父子之意。上改容嘉之。然太子竟以得罪廢。

致仕官

舊制。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凡請致仕。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由尚書省錄奏。

貞觀二年九月一日詔。內外文武羣官。年老致仕。抗表去職者。朝參之班。宜在本品見任之上。

顯慶元年四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幷五品以上散官。以禮停任者。聽同致仕。

開元五年十月十四日勅。致仕官應物。令所由送至宅。三品以上。並聽朝朔望。

其年十一月。致仕官子弟無京官者。其在外者。聽一人停官侍養。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勅。曾任高品官。不緣貶責爲卑品官者。致仕身亡。並聽同高品例。

二十年正月七日制。曾任五品以上清資官。以理去職者。所司具錄名奏。老病不堪釐務者。與致仕。

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三日勅。如聞六品以下致仕官。四載之後。准各並停。念其衰老。必藉安存。豈限其高卑。而恩有差降。應五品下致仕官。並終其餘年。仍永爲常式。

建中三年九月十二日勅。致仕官所請半祿料。及賜物等。並宜從勅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致仕官給半祿料。其朝會及朔望朝參。並依常式。自今以後。宜准此。

貞元四年四月。以前左散騎常侍致仕邱爲復舊官。初爲致仕還鄉。特給祿俸之半。既丁母喪。蘇州疑所給。請於觀察使韓滉。以爲授官致仕。令不理務。特給祿俸。惠養老臣也。不可以在喪爲異。命仍舊給之。唯春秋二時羊酒之直則不給。雖程式無文。見稱折衷。及是爲服除。乃復之。

五年三月。以太子少傅兼吏部尚書蕭昕爲太子少師。右武衛上將軍鮑防爲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爲祕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祿及賜帛。其俸料悉絕。上念舊老。特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九年八月。以太子右庶子史館修撰孔述睿爲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述睿年未七十。以疾免。累表方許。賜帛五十疋。衣一襲。故事。致仕還鄉。不給公乘。上寵儒者。命給公乘遣之。

長慶三年四月勅。尚書左丞孔戣可守禮部尚書。致仕。仍委所在長吏。歲時親自存問。兼致羊酒。如至都。

其芻米什器之類。委河南尹量事供送。務從優禮。筋力未衰。堅請休退。故示優禮。

太和元年四月。檢校右僕射兼太子少傅楊於陵。以左僕射致仕。特恩令全給俸料。上疏云。臣以年力衰退。陳乞休閒。伏蒙聖恩。特賜矜免。授尚書左僕射致仕。全給俸料。臣伏以朝廷致祿。本爲職勞。衰病乞閑。自宜家食。而半給之俸。近古所行。義誠屬於優賢。事亦兼於養老。以臣慵耄。敢當料程。伏以思維。已爲過幸。今若又踰常制。重啓殊恩。錫端寮之厚俸。爲朽質之私費。循理撫事。情所不安。招損害盈。臣所深懼。伏乞俯迴聖睠。再勅有司。得從半祿之文。斯乃殘年之幸。勅批云。卿早更委任。每著聲猷。累聞告老之辭。勉遂懸車之請。故優廩祿。示以寵勞。謙光有終。雖君子之貞吉。當仁不讓。亦先哲之格言。宜體至懷。卽斷來表。明日又更讓。從之。

其年九月勅。請致仕官。近日不限品秩高卑。一例致仕。酌法循舊。頗越典章。自今以後。常參官五品。外官四品者。然後許致仕。餘停。

三年四月。右庶子致仕滕珦奏。伏蒙天恩致仕。今欲歸家。鄉在浙東。道途遙遠。官參四品。伏乞特給婺州已來券。庶使衰羸獲安光榮鄉里。勅旨滕珦致仕還鄉。家貧路遠。宜假公乘。允其所請。自今以後。更有此類。便爲定例。

員外官

員外官及試官等。夫設官分職。董事置吏。得人則天下自治。尚書猶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則員外官之設可知也。員外及檢校試官。斜封官。皆神龍以後有之。開元大革前事。多已除去。唯皇親戰功之外。不復除授。今則貶責者。然後以員外官處之。

永徽五年八月。蔣孝璋除尚藥奉御。員外特置。仍同正員。員外官自此始也。又顯慶五年五月。授廖紹文檢校書郎員外置同正員。又云。員外官自此始。未知孰是也。

神龍元年五月三日勅。內外員外官。及檢校試官。宜令本司長官。量閒劇取資歷。請與舊人分判曹事。自外並不在判事之限。其長官副貳官。不在此限。

景龍二年。長寧宜城定安新都金城等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郕國夫人。馮氏妹崇國夫人。幷昭容上官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女夫弟五英兒。隴西夫人趙氏。咸樹朋黨。降墨勅斜封以授官。其年十月。侍中蘇瓌上封事曰。臣聞蕭何載其清淨。歌以畫一。漢文垂拱無爲。幾致刑措。光武吏員幷合。務在省官。此卽省事清心。實裨政要。關輔菽粟非賤。又戍役煩數。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祿俸不加。公廨利錢。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贍。理卽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委巡察使及州正員。有犯咸殿勘問。伏以所在員外。資次相當。簡公方清幹者。使卽替授訖申聞。正員懼替。不敢僭違。員外希遷。自能勵勖。將停員

外。漸得省官。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於中書令魏元忠曰。官者將以治人。非以亂人。將以利人。非以害人。今天下困窮。海內衰耗。伏以州牧縣宰。選授多不得人。自餘寮佐。鮮有稱職。不務公謹。專於刻剝。比之馬也。必除其害牧。況之羊也。必去其亂羣。此道尚有所闕。而反更員外置官。所謂助桀爲虐。適足以速禍也。斯輩自知員外。恐人之不畏。必峻法以懼之。恐財之不積。必枉道以奪之。以有限之物。供無厭之用。欲其不亂。豈可得哉。古人有言曰。十羊九牧。羊既不得食。人亦不得息。書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孔子譏管仲曰。官事不攝。焉得稱儉。據此正員之官。猶不欲其備。況正員之外。更置員外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中書侍郎蕭至忠上疏曰。臣聞官爵者。公器也。恩倖者。私惠也。只可金帛富之。粱肉食之。以存私澤也。若以公器而爲私用。則公義不行。而勞人解體。以私惠而妨至公。則私謁門開。而正言路塞。昔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謂曰。郎官上應列宿。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賜錢十萬而已。此則至公之道不虧。恩私之情無替。當今列位已廣。冗員倍多。希求無厭。日月增數。陛下降不次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賣官利己。鬻法徇私。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恩賞不貴。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事相形。十中有五。故人不効力。而官爲匪人。欲求其治。實亦難遂。伏願審量材職。官無虛授。私不害公。情無撓法。天下幸甚。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設官分職。量事置吏。官得其人。天下自治。古者取人。必須採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郡。州郡有聲。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此則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用

得其才則治用非其才則亂治亂所繫焉可不深擇之哉今之取人有異此道多未甚試效官則頓至遷擢夫趨競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趣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于文武之列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官署典吏困于祗承府庫倉儲竭于資奉國家大事豈甚于此古者懸爵待士唯有才者得之若任以無才則有才之路塞賢人君子所以遁跡消聲懷嘆恨也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此省官之義也又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又云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此爲官擇人之義也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委積多者數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釐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俸祿之費歲巨億萬空竭府藏而已豈致治之具哉方今倉庫空虛百姓彫弊儻炎旱成災租賦減入水衡無貫朽之蓄京庾闕流衍之儲陛下將何以濟之乎員外官中或簪裾雅望或臺閣舊人或明習憲章或素嫺政要皆一時之良幹而乃不司案牘空尸祿位滯其才而不展其用尊其位而不盡其力周稱多士漢曰得人豈其然與臣望請員外官中有才能器識衆共聞知堪爲州牧縣宰以上者並請選擢使宣力四方申其智効若有老病及不堪釐務者咸從省廢使賢不肖較然殊貫此當今之切務也安可謂之難哉左臺殿中侍御史崔沕太子中允薛昭諷上疏曰先朝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之宋璟等沮先帝之明歸怨陛下道路謗讟天下稱冤柰何與萬人爲仇敵恐有非常之變上以爲然乃下詔曰諸緣斜封別勅授官先令停任宜並量材敍

用姚元之宋璟畢先奏。各賜物一百段。監察御史柳澤諫曰。竊見神龍以來。羣邪作孽。法網不振。綱維大紊。實由內寵專命。外嬖擅權。因貴憑寵。賣官鬻爵。朱紫之榮。出于僕妾之口。賞罰之用。乖于章程之典。妃主之門。有同商賈。選舉之署。實均闤闠。屠販之子。悉由邪而謬官。降黜之人。咸因奸而冒進。天下愈亂。而社稷幾危。賴陛下聰明神武。拯之將墜。此陛下耳目之所親擊。固可永爲鑒誡者也。豈不爲寵授謬誤。親習請謁之所致焉。可不哀哉。又如斜封授官。皆是僕妾汲引。迷誤先帝。昧自前朝。豈是孝和皇帝情之所憐。心之所愛。陛下初卽位之時。納姚元之宋璟之計。所以咸令黜退。頃日以來。又令收之。將爲斜封之人。不忍棄也。以爲先帝之意。不可違也。若斜封之人不忍棄也。是韋月將燕欽融之流。亦不可褒贈也。李多祚鄭克義之徒。亦不可清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獨能忍於彼。使善惡不定。反覆相攻。是陛下政令不一也。又斜封之官。不求殊澤。得免罪戾。已沐恩私。旬月之中。頻繁降旨。前勅則令至冬處分。後勅又令替人卻停。柰何導人以爲非。勸人以爲僻。將何以懲風俗。將何以正奸邪。今海內咸稱太平公主令胡僧惠範曲引此輩。將有誤於陛下。故語曰。姚宋爲相。邪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陛下豈不徹覆車之誡。而欲遵覆車之軌。惟陛下熟思之。

開元二年五月三日勅。諸色員外試檢校官。除皇親及諸親五品以上。并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跡書判正員官。起今以後。戰攻以外。非別勅。不得輒注擬員外官。

十九年正月十九日。京兆尹裴次元奏曰。神州務劇。官僚先多。更置員外試官。於事頗爲繁冗。京縣近有此色。天恩已令卽停。猶恐選曹更有注擬。望請當府及京畿等縣。自今以後。一切不置員外試官。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勅。應員外官所司注擬。上州不得過四人。中州三人。下州及上縣各二人。中縣下縣各一人。

天寶六載六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蕭諒奏。近緣有勞人等。兼授員外官。多分判曹務。頗多煩擾。前件官伏望一切不許知事。如正員官總闕。其長官簡清幹者權判。並本官到日停。勅旨依奏。

七載正月二十二日勅。內外六品以下員外官。至考滿日。一切並停。各依選例。自今以後。更不得注擬。其皇親幼小。及諸色承優授官。軍功伎術。內侍省。左右龍武軍。並諸蕃官等。不在此例。

乾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詔。州縣員外。並任其所適。計考滿後。各與成資。仍于本色內減一兩選與留。如員外官中有材識淸幹。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量留。每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上縣不得過三人。中縣以下不得過二人。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自今以後。額內官如有闕。中書門下及吏部。更不須注擬。見任者三考後勒停。

試及邪濫官

天授二年二月十五日。十道使舉人石艾縣令王山輝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霍獻

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幷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授衞佐校書。蓋天后收人望也。故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

其年十二月。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昔有唐御歷。列職命官。國多刓印之譏。人有積薪之歎。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正。亦爲甚矣。至如六品以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土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即廁朝流。識不反于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咸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歌。唯見伐檀之刺。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臣恐有累皇風。

神龍元年四月一日。太白山人鄭普思。以方術除祕書監。左拾遺李邕上疏諫曰。蓋聞人有感一餐之惠。殞七尺之軀。況臣爲陛下官。受陛下祿。豈得目有所見。口不言之。陛下親政日近。復在九重。所以未聞。在外羣下竊議。道路籍籍。皆云普思多行詭惑。妄說妖祥。唯陛下不知。尙見驅使。此道若行。必撓亂朝政。孔子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陛下若以普思有奇術。可致長生久視之道。則爽鳩氏久應得之。永有天下。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仙方。則秦皇漢武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佛法。則漢明梁武久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鬼道。則墨翟干寶。各獻于至尊。而二主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此皆事涉虛妄。歷代無効。

臣愚不願陛下復行之於明時．唯堯舜二帝．自古稱聖．臣觀所行．固在人事．敦睦九族．平章百姓．不聞以鬼神之道．聽治天下．伏願陛下察之．則天下幸甚．

其年六月．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爲國子祭酒．侍中桓彥範上疏曰．陛下自龍飛寶位．遽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爲祕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至于普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人．濫以天秩．加以私愛．惟陛下少加愼擇．左衞騎曹參軍宋務光上疏曰．夫爵賞者．君子重柄．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自頃官賞．頗示乖謬．大勳未滿于人聽．高秩已越于朝倫．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祕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或挾小道．以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取銀黃．既虧國經．實悖天道．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誠治亂安危之秋也．伏願欽祖宗之丕烈．惕王業之艱難．遠佞人．親有德．乳保之母．妃主之家．以時接見．無令媟瀆．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以正道事君者．將以安天下也．以非道事君者．所以危天下也．若有危天下之臣．不可不逐之．今國子祭酒葉靜能．祕書監鄭普思等．不修忠正以事君．妄引鬼神而惑主．然鬼神之事．冥冥難知．故左道之人．因此自致其詐．售其賂通．必據非材之位．必食非德之祿．此國賊也．傳曰．國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豈近是乎．此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

元和七年七月．勅．入蕃使不得與私覿正員官告．量別支給．以充私覿．舊例．使絕域者．許賫正員官取賞員官．以備私覿．雖優假遠使．殊非典法．故革之．

十二年六月詔。以淮西河北用兵。募人入粟受官。及咸選超資。

十五年二月勅。其入回鶻使。宜仍舊與私覿正員官十三員。入吐蕃使與八員。

伎術官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謂祕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選轉。不得外敍。若本司無缺。聽授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敍。

神功元年十月三日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階應至三品者。不須階進。每一階。酬勳兩轉。

垂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幷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市令。幷長安等六縣錄事。並宜省補充。

開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選敍考勞。不須拘伎術例。

天寶十三載五月。吏部奏。准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

太和五年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日牒報吏部。不在敍用限。

留守

貞觀十七年太宗親征遼東令太子太傅房元齡充京城留守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糜並委卿處分發遣東都留守以蕭瑀爲之

咸亨二年正月七日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爲西京留守顧謂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遏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於人者隨卽行不須聞奏

儀鳳元年十一月四日司農卿韋宏機爲東都留守時有道士朱欽遂爲中官所使至都所爲橫恣宏機執而囚之奏曰道士假稱中官驅使依倚形勢臣恐虧損皇明爲禍患之漸高宗特發中官賜書慰諭仍曰不須漏洩

垂拱三年文昌右丞相蘇良嗣爲西京留守時尚方監裴匪躬檢校京苑將乘之至鬻苑中果菜以收其利良嗣駁之曰昔公儀相魯猶能拔葵去織未聞萬乘之主鬻其果菜以與下人爭利也

景龍二年三月侍中蘇瓌充西京留守時祕書監鄭普思謀爲妖逆雍岐二州妖黨大發收普思繫獄考訊之普思妻第五氏以鬼道爲韋庶人所寵居止禁中由是中宗特勅慰諭令瓌釋普思之罪瓌上言普思幻惑罪當不赦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奏曰蘇瓌長者其忠懇如此願陛下察之遂配流普思於嶺外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太原尹爲留守少尹爲副留守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日起

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行幸未有處。其三都留守三日一起居。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遞表。

元和三年五月勅。承前東都留守。無防禦使名。往因權宜。遂有制置。俾從省便。以復舊章。其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管將士六千七百三十八人。數內見所管將士都防鎮。及宮苑中營田河陰陽翟偃師等縣鎮遏使。共四千六百三十人。委留守收管。襄城葉縣鎮遏使。共二千一百人。委汝州防禦使收管。其年七月。復置東都留守防禦兵士七百人。

九年十月。勅東都留守。創立新軍。所召將士。切資精選。要得府縣共詳簿書。況分正副留守。抑惟舊典。宜令河南尹裴次元以本官充東都副留守。其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爲檢校工部尚書。充東都留守。舊例。留守必賜旗甲。與方鎮略同。及元膺受任。竟無所賜。朝論以東有寇虞。特用元膺。尤不當削其儀。以沮威望。諫官上疏。援華汝壽三州例。賜戎械。居守之重。固宜寵借。上曰。此數處並不當與。其後遂皆停。

十年十二月。東都防禦使呂元膺請募置山棚子弟。以衞宮城。東都西南聯鄧虢。山谷曠遠。多麋鹿猛獸。人習射獵。不務耕稼。春夏以其族黨遷徙無常。俗呼爲山棚。前留守權德輿知其可縻而用。將請之。會詔徵。故元膺繼請焉。

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軍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東畿汝州防禦使。故事。東都留守。罕用武臣。今用楚。以李宓擾汴宋也。

開元三年九月。東都留守牛僧孺。徵拜左僕射。上令左軍副使王元直。齎告身宣賜。舊例。留守入朝。無中使賜詔例。上特寵異之。

京兆尹

義寧元年五月十五日。改隋京兆郡爲雍州。以別駕領州事。以韋讓爲之。

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改別駕爲長史。領州事。以高履行爲之。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改爲京兆府。稱西京長史。以張暐爲之。

少尹　武德元年。改隋京兆郡丞爲治中。以襄邑王神符爲之。

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司馬。以劉爽孺爲之。開元元年改爲少尹。以韋維爲之。本一員。大足元年七月二十日。加一員。分左右司馬。舊爲左。新爲右。以楊宏胄爲之。元年建寅月。勅京尹府縣官。多避諸司奏請。避難就易。殊非奉公。自今以後。諸使諸司諸州。改官充判官支使。隨身驅使等。准舊勅不得放去。

廣德三年三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以上。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及女壻外甥。不得任京兆府判司。畿令。赤縣丞簿尉。

大歷三年。李勉爲京兆尹。宦官魚朝恩爲觀軍容使。仍知國子監事。前尹黎幹。求媚于朝恩。每候其將至監。則盛設供具。酒饌豐潔。爲百人之饌。傾府之吏以辦之。及勉蒞職。旬月朝恩入監。府吏莫至。先置者請

於勉。勉曰。軍容使判國子監事。勉候於太學。軍容固宜厚其主禮。勉官參京兆尹。軍容儻恩顧至府。豈敢不飭蔬饌乎。朝恩深銜之。自是不復至太學。

貞元十四年。夏旱穀貴。人多流亡。京兆尹韓皋以政事不治黜之。上召右金吾衞大將軍吳湊面授京兆尹。卽日令視事。經宿方下制。逾月。湊論奏掌內廐。廣騎飛龍。內園芙蓉園及禁軍諸司等使。雜供手力資課太多。量宜減省。從之。

元和四年九月。許孟容爲京兆尹。有左神策軍吏李昱。假長安富人錢八千貫。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且曰。不及期當死。自興元以後。禁軍中有功軍士益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于上。上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云。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嘉其意。乃許之。自此豪右斂跡。

十三年正月。京兆少尹知府事崔元略奏。諸司諸軍諸使。追府縣人吏所由。及百姓等。比來府縣除賊盜外。所有推勘公事相關者。皆行公牒。近日多不行文牒。率自擒捉。禁繫之後。府縣方知。其中人吏所由。亦有姦猾。爲無憑據。妄生推枉。又難辨明。其百姓等聽被追捕。緣無公牒。多加恐動。致有逃匿。今後望降勅旨。應請諸軍諸使要追府縣人吏百姓等。非盜賊外。並令行移文牒。所冀官曹免相侵擾。從之。

長慶元年七月勅節文。京兆府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具挾名。勅下一戶之內。除已屬諸軍諸使。其餘

及父兄子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

二年閏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所立隄防止緣權要今一概防閑事誠太過今後請應宰臣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郎度支與鹽鐵使在城者幷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幷女壻外甥請准前後勅不得在京兆府判司次畿令赤縣簿尉其餘官不在此限從之

三年四月勅京兆尹兼御史大夫韓愈特放臺參以後不得爲例時議以爲憲司之臨府縣著自甲令苟害於理自當革之暫便一人不得爲例深非立制垂久之道也

開成二年崔珙爲京兆尹京畿旱奏滻水入內者十分請減九分賜貧民溉田從之

三年正月盜發親仁里欲殺宰相李石其賊出於禁軍珙捕之不獲坐奪俸

會昌三年五月京兆府奏兩坊市閒行不事家業黥刺身上屠宰猪狗酗酒鬬打及僦構關節下脫錢物攜捕賭錢人等伏乞今後如有犯者許臣追捉若是百姓當時處置如屬諸軍諸使禁司奏聞從之

大中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京兆府判司及兩縣簿尉帶諸司職事伏以列官分職各有司存苟或侵踰則乖彝憲近日判府司及兩縣簿尉多繫諸司職掌遂使額外假稱一人兼判數曹易爲因循難以責辦臣等商量自今以後諸司職掌改集賢館宏文館並不得帶府判司及兩縣簿尉集賢館宏文館仍每司不得過一員見在諸司充職者請勒歸本司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八

河南尹

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廢東都。置總管府。以淮陽王道元爲之。其年十一月十一日。置洛州大行臺。改爲東都。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東都爲洛州。九年六月十三日。廢行臺。置都督府。以屈突通爲之。貞觀十一年三月十日。改爲洛陽宮。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廢都督府。復爲洛陽州。以裴懷節爲長史。

顯慶二年六月五日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二縣官。同京官。以段寶元爲長史。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宜改洛陽州官爲東都。州縣官員階品。並准雍州。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神州。都。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爲東都。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河南府。以李傑爲尹。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東京。上元元年九月二十日。停東京之號。元年建卯月。改爲中都。

少尹。顯慶二年置司馬。以許力士爲之。大足元年。加一員。分爲左右司馬。以孟詵爲之。開元元年。改爲少尹。以劉迪爲之。

開成五年四月。東都奏。河南尹高銖與知臺御史盧罕街衢相逢。高銖乘肩輿。無所避。二人各引所見。臺府喧競。上乃下詔曰。尹正官重。臺憲地高。道路相逢。儀制不定。各執詞理。每有紛爭。勝負取決於一時。參

詳未申於久制。委有司斟酌典故聞奏。都省議。臺府相避。本無明令。按前後例。知雜御史與京兆尹相逢。京尹迴避。今東都知臺御史即一員。兼得行中丞公事。若不少加嚴重。即恐人不稟承。今據東臺所由狀。從前河南尹皆迴避。請依上都知雜御史例爲制。其上都御史人數稍衆。若令京兆尹悉皆迴避。事恐難行。請自今已後。京兆尹若逢御史。即下路駐馬。其隨從人亦皆留止。待御史過。任前進。其東都知臺御史。亦請准此爲例。其京兆尹若趨朝及遇宣朝。不可留滯。即任分路前進。制可。

諸府尹

太原尹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幷州置總管府。以竇靜爲長史。七年二月十七日。改爲大都督府。以齊王元吉爲之。貞觀二年十月。去大字。爲都督府。以李宏節爲之。龍朔二年二月十六日。又加大字。長壽元年九月七日。置北都。改爲太原府。都督爲長史。以崔神慶爲之。神龍元年二月四日。罷爲大都督府。以宋璟爲之。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置北都。以韋湊爲尹。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北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北京之號。尋卻復爲北京。

少尹。開元已前爲司馬。與諸府同。開元十一年正月。改爲少尹。以游子寯爲之。

成都府。武德三年四月九日。置益州行臺。以魏王泰爲之。九年六月十三日。廢置大都督府。以竇軌爲之。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六日。又爲大都督。以邱行恭爲之。至德二載十二月

十五日。改爲成都府。稱南京。以裴冕爲尹。上元元年九月七日。去南京之號。

鳳翔府。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隋扶風郡爲岐州。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扶風郡。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改爲鳳翔郡。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鳳翔府。稱西京。以李煜爲尹。上元元年九月。停西京之號。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西都。

興德府。垂拱元年十月七日。改爲太州。華陰縣爲仙掌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爲華州。四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爲華州。元年建子月。肅宗不豫。有術士復請改爲太州。華陰縣爲太陰縣。寶應元年。皆復舊名。光化元年六月。昇爲興德府。刺史爲尹。以韓建爲之。左右司馬爲少尹。

河中府。武德二年。置總管府。以襄陵王深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楊福爲之。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廢都督府。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又置都督府。以崔元琮爲之。十一月一日。廢。開元九年正月八日。改爲河中府。號中都。以姜師度爲尹。六月三日。停中都。卻爲州。乾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改爲河中府。以蕭華爲尹。元年建卯月一日。號爲中都。元和三年三月。復爲河中府。

開元元年五月。楊州功曹參軍麗正殿學士韓覃上疏曰。臣聞禮記月令曰。孟夏之月。無起土功。無聚大衆。昔魯夏城中邱。春秋書之。垂爲後誡。今建國都。乃長久之大業也。犯天地之大義。襲春秋之所書。奪人盛農之時。愚臣竊以爲甚不可也。至若兩都舊制。分官衆多。費耗用度。尙以爲損。豈可更建中都乎。夫河

東者。國之股肱郡也。勁銳強兵。盡出於是。其地隘狹。今又置都使十萬之戶。將安投乎。一旦陋東都。而幸西都。而造中都。樂一君之欲。遺萬人之患。務在郡國之多。不恤危亡之變。悅在遊幸之麗。不顧兆庶之困。非所以深根固蔕。不拔之長策矣。昔漢帝感鍾離之言。息事德陽之殿。趙主採績咸之諫。止造鄴都之宮。臣愚誠願下明詔。罷中都。則福履無疆矣。天下幸甚。至六月三日詔。其中都宜停。依舊爲府。

江陵府　武德四年平蕭銑。始置大總管。以趙郡王孝恭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大都督府。以濮陽王璦爲之。貞觀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又改爲大都督府。以獨孤雲卿爲之。上元元年九月七日。改爲江陵府。稱南都。以呂諲爲尹。

興元府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置總管府。以李安遠爲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韓文通爲之。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永徽七年正月六日。置都督府。以梁王忠爲之。興元元年六月十四日。改爲興元府。以嚴震爲尹。

都督府

武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管十州已上。爲上都督府。不滿十州。只爲都督府。至開元元年著令。戶滿二萬已上。爲中都督府。不滿二萬。爲下都督府。

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勅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惡。

汴州。管宋。蔡。曹。滑。許。陳。潁等七州。
齊州。管青。淄。濟。濮。登。萊等六州。
兗州。管徐。亳。沂。密。海。泗。鄆等七州。
魏州。管衞相。洺。德。貝。博。豫等七州。
冀州。管恆。邢。趙。定。滄。瀛。鄚。易等八州。
幷州。管澤。潞。汾。儀。嵐。忻。代。朔。蔚等九州。
蒲州。管晉。絳。慈。隰。沁等五州。
鄜州。管坊。延。綏。丹。銀等五州。
涇州。管隴。寧。慶。鹽。原。會等六州。
秦州。管成。武。河。渭。岷。蘭。洮。扶。文。宕。疊等十一州。
益州。管彭。蜀。漢。簡。眉。邛。嘉。雅。陵等九州。
綿州。管梓。隆。始。果。龍等五州。
遂州。管資。榮。普。渝。合等五州。
荆州。管硤。郢。澧。朗。岳。鄂等六州。

夔州。管忠萬歸涪黔施等六州。
通州。管開渠巴蓬壁等五州。
梁州。管利興鳳洋集等五州。
襄州。管鄧金商均唐房等六州。
揚州。管舒和滁廬楚壽等六州。
安州。管沔復隨黃申蘄光等七州。
潤州。管蘇常宣歙湖等五州。
越州。管杭婺衢温處台等六州。
洪州。管袁吉虔撫饒江等六州。
潭州。管柳衡道永邵連等六州。

其揚益幷荆爲大都督府。長史正三品。其雍洛州長史。亦加至從三品。汴兗魏冀蒲綿秦洪潤越爲中都督府。正三品。齊鄜涇襄安潭遂通梁夔爲下都督府。從三品。改錄事參軍爲司舉從事。令糾察管內官人。每府置兩員。並同京官。資望比侍御史。若糾不以實。姦不能禁者。令左右御史臺彈奏。幾內州並不隸入都督府。其年七月。詔置都督。議者以爲權重難制。所授多非精選。請罷之。詔令九品已上議其事。侍御史

宋務光議曰。漢氏懲周之弊。矯秦之失。初置刺史十三州。任用得賢。海內稱治。國家下明詔。發德音。憫黎元。修古法。而拘文牽俗之黨。諠然以爲非。期破其議。或云權歸於下。或以授非其人。遂令方牧拜而未行。朝典疑而將寢。不其惜歟。且授非其才。或可詳擇。權歸於下。未之前聞。且率計天下三百餘州矣。今補二十四都督。物議以爲未可。則良二千石安得三百餘人耶。苟不賢。則百姓怨而和氣傷。比者雨旱不調。未必不由此。可建之理一也。巡察使人。數年一出。馳軒按俗。往復如飛。夫隱慝潛過。朋執不能知矣。況使者車不停軌。而能郡縣攘訟過獄乎。設有舉按。多不周悉。使車朝返。姦吏夕生。而訟者亦不全其軀命矣。都督則不然。久於其職。無得苟且。歲時巡按。物無窴情。行者無遠詣之勞。貪者有終身之懼。方伯以委之。御史以按之。至愚之人。猶知自勉。況朝廷妙選乎。可建之理二也。秦人以役煩流禍。豈監郡之過耶。漢室以外氏專寵。豈刺舉之罪耶。古有明徵。事無深惑。可建之理三也。今長史貪冒。百姓流亡。職所以安之者衆矣。而多未安。近時之要。在與古制。此又持疑。蒼生何望。所願率而行之。以俟成績。太子右庶子李景伯。中書舍人盧藏用等議曰。牧伯之命。非不古也。洎秦罷侯置守。方制萬里。以綏兆民。令出王廷。威行郡國。至漢初置刺史。秩六百石。掌察墨綬已下。其黃綬已上。則不察焉。所以全長吏之威。行不擾之政。至漢武帝時。改置州牧。秩二千石。遂以秩高自守。而功業不著。於是罷州牧。又置刺史。及東漢之時。復置州牧。王綱不振。寖以凌夷。則事之汙隆。詳於典策。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操糾舉之柄。典刑賞之科。若委非其人。授受

有失。權柄既重。疵釁或生。豈所以強幹弱枝。經邦軌物者也。其所置都督事恐不便。今巡察御史。秩卑任重。則漢代刺史之流也。委以時巡。姦宄自禁。伏願愼考古道。率由舊章。法乾元之簡易。守前王之令典。俾夫化洽昇平。務依貞觀制度矣。吏部員外郎崔沿議曰。爲政之道。尙簡也。治人之道。尙寬也。寬則得衆。簡卽易行。扇之以淸風。施之以惠化。務崇淸淨之教。不貴滋章之法。且賢良者。在君用與不用。邦國者。在君治與不治。豈宜察察而勞司擧。孜孜而用督責者哉。老子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誠哉是言。其可不信。往者。周武之有天下。封建子弟。以爲藩翰。當其初也。親以同憂。有磐石之固。及其末也。疎而相討。成逆命之國。強侵弱。衆暴寡。或諸侯犯境。或天子蒙塵。王室凌夷。終於傾覆者。實由枝繁必折。尾大不掉之所致也。前漢時。吳楚大族。山東諸豪。並令遷徙長安。充奉陵邑。蓋以虛外實內。強幹弱枝之計也。則天分割雍州爲四。益州爲三。所以減削其權。不使專統。蓋以防微慮遠。杜邪塞姦之策也。何則。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寧容倒持太阿。而授其柄。雖初委任得士。政頗有方。後恐未必皆賢。弊從此起矣。貞觀故事。足可依行。棄而不遵。臣所未取。

刺史上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爲州。置刺史。別駕。治中各一人。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爲郡。改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貞觀三年。上謂侍臣曰。朕每夜恆思百姓。閱事或至夜半不寐。唯思都督刺史。堪養百姓。所以前代帝王。稱共治者。惟良二千石耳。雖文武百僚。各有所司。然治人之本。莫如刺史最重也。朕故屏風上錄其姓名。坐臥常看。在官如有善惡事跡。具列於名下。擬憑黜陟。縣令甚是親民要職。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尚爲中都宰。至於升堂弟子。七十二人。惟有言偃子路宓子賤。始得相繼爲此官。乃詔內外五品已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名聞。

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治天下者。以民爲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令。今縣令既衆。不能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境內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盧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有從二千石入爲丞相及司徒太尉者。今朝廷獨重內官。刺史縣令。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

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竊惟刺史縣令之職。實陛下政教之首也。得其人。則百姓家見而戶聞。不得其人。但委棄有司而挂壁耳。陛下欲使家傳禮讓。吏勤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臣比在草茅。爲百姓久矣。刺史縣令之化。臣實悉知。國之興衰。莫不在此職也。何者。一州得賢明刺史。以至公循良爲政者。則十萬家賴其福。若得貪暴刺史。以徇私苛虐爲政者。則十萬家受其禍。一州禍

福。猶且如是。況天下之衆。豈得勝道哉。故臣以爲陛下政化之首。國家興衰。在此職也。伏願深思妙選。以救此弊。

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其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民。僉屬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郡。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其化民之方。責以治人之術。既而日就月將。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漸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倏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廳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朝。必應改職。或道今茲會計。必是移藩。既懷苟且之謀。何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宏共治之風。以贊垂衣之化。

長安四年三月。則天與宰相議及州縣官。納言李嶠等奏曰。安人之方。須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今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則天曰。誰爲此行。鳳閣侍郎韋嗣立對曰。參知機務。非臣所堪。承乏外臺。庶當盡節。儻垂採錄。臣願此行。於是以本官兼汴州刺史。

神龍元年正月。舉人趙冬曦上疏曰。臣聞古之擇牧宰者。皆出於臺郎御史。以爲榮遷。何者。以爲親民之

職人命所繫故貴其位而重其人也今則不然京職之不稱者乃左爲外任大邑之負累者乃降爲小邑近官之不能者乃遷爲遠官夫常人之心未可卒革此之不稱彼焉能治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何必貴大邑而賤小邑重近民而棄遠民耶夫食君之祿而冒君之榮陛下賜之死可矣流之邊可矣於左遷貶降之例惡足爲王者之政與夫如是則上下相同而官得其實而天下治矣

景龍二年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刺史縣令治人之首近年已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罪聲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選入暮年無手筆者方擬縣令此風久扇上下同知將此治人何以致化今歲非豐稔戶口流亡國用空虛租調減削陛下不以此留念將何以治國乎臣望下明制共論前事使有司改換簡擇天下刺史縣令皆取才能有稱望者充自今已後應有遷除諸曹侍郎兩省兩臺及五品已上清資望官先於刺史內取刺史無人然後餘官中求其御史員外郎等諸清要六品已上官先於縣令中取制中明言如是則人爭就刺史縣令矣得刺史縣令天下大治萬姓欣然豈非太平樂事哉其年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竊見比來州牧上佐等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遂卽遷改不論課最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爲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戶口所以流散倉庫所以空虛百姓所以凋弊日更滋甚職爲此也昔漢宣帝時黃霸增秩賜金而不遷於潁川可謂美政也臣請望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在任未經四考已上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缺

則擢以勸能。其政績無聞。及犯貪暴者。放歸田里。則萬方之民。一變於道。致此之美。革彼之弊。易於反掌。陛下何惜而不行之哉。

其年十月十六日勅。內外之職。出入須均。更遞往來。始聞政治。京官中有才幹堪治人者。量與外官。外官中有清愼著稱者。量與京職。至開元六年勅。刺史兼於京官中簡擇歷任有善政者補署。其司農太尉府少府等司。既掌財物。已知次第。不在此限。

景雲元年十一月。諫議大夫甯原悌上疏曰。今天下諸州。良牧益寡。何者。古難其選。今侮其職也。然而世所重於京都。時見輕於州縣者何也。古者牧守政成。擢登三事。郎官特秀。光宰一同。誠願尚書曠職。必於方伯求材。郎位闕官。必須循材擢用。茲令若行。仁風扇矣。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勅。自今已後。諸司清望官闕。先於牧守內精擇。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簡授。其臺郎下除改。亦於上佐縣令中通取。卽宜銓擇。以副朕懷。

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勅。嶺南及黔府管內諸州幷蕃州。檢校及攝刺史。皆錄奏。待勅到然後准式。其嶺南黔府蕃州等刺史在任。不得輒請宿衞。

二十二年八月勅。刺史到任。不得當年入考。縣令闕。不得差使。

二十四年五月。夷州刺史楊濬犯贓。詔令杖六十。配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曰。臣以爲刺史縣令。與諸吏稍別。人之父母。風化所瞻。一爲本部長官。卽令終身致敬。況本州刺史。百姓所崇。一朝對其吏人。卽加杖屈。恐非敬官長勸風俗之意。伏望凡刺史縣令於本部決杖。特乞停減。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令百官於親屬之中。舉牧宰。乃下制曰。昔祁奚之舉祁午。謝安之舉謝元。寧限嫌疑。致有拘忌。其內外官有親伯叔及兄弟子姪中有材術異能。通閑政治。據資歷可任刺史縣令者。各以名聞。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勅。牧宰字人。所寄尤重。至於祿料。頗亦優豐。自宜飭躬勵節。以肅官吏。如聞或犯贓私。深紊綱紀。今後刺史犯贓。宜加常式一等。

十二載九月勅。簡擇刺史。冀令撫字。諸使等或奏兼別職掌。政治有妨。既闕親人。仍乖本意。自今已後。更不得別奏請。

乾元二年九月勅。比來刺史之任。皆先奏州縣官屬。今後除帶使次判官外。一切不得奏改。官吏到任之後。察有罪累。及不稱職者。任具狀奏聞請。然後令所由與替。其刺史非兼節度。但有防禦使者。副使判官。委於本州官中推擇。亦不得別奏人。並委中書門下。著爲常式。

寶應二年四月勅。郎中得任中州刺史。員外郎得任下州刺史。用崇岳牧之任。兼擇臺郎之能。

貞元二十年贈故隋州刺史李惠登洪州都督惠登少爲平盧軍裨將安祿山反遂從兵馬使董泰涉海戰收滄棣等州史思明反復陷於賊脫身投山南節度來瑱瑱奏試金吾將軍李希烈反授惠登兵令鎮隋州貞元初舉州歸順隨授隋州刺史時遭李希烈殘後野曠無人惠登樸質不知書率心爲政皆與理順二十年間田疇辟戶口加人歌謠之時于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爲上及卒故有是贈

元和二年正月制度支如刺史於留州數內妄有減削及非理破使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當料加量貶以誡列城如刺史不奉制勅不得稱有公事請赴本使其錄事參軍亦不得擅離本州

三年正月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內於宣政門外謝訖進辭便赴任其日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册命特示恩禮近歲雖無册拜而牧守受命之後便殿召對仍賜衣服蓋以親民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新除河南尹裴復求速之任適遇寒食休假李吉甫復求之甥也特爲奏請遂兼刺史有是命非舊典也

四年閏三月勅如刺史不承使牒擅於部內科率者先加懲責仍委御史臺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聞奏

其年十二月嶺南觀察使楊於陵奏貞元中觀察使李復奏南方事宜素異地土之卑上佐多是雜流大半刺史見闕請於判官中揀擇材吏令知州事臣伏見近日諸道差判官監領州務朝廷以爲非宜臣謂

現今州縣凋殘。刺史闕員。動經數歲。至於上佐。悉是貶人。若遣知州。必致撓敗。伏緣李復所奏。降勅年月稍遠。懼違朝旨。伏乞天恩。許臣遵守當道所奏文。量才差擇。以便荒隅。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袁州刺史李將順。坐掊斂擾人。貶道州司戶參軍。時大寮有詣執政者。以爲刺史抵禁。不經按訊。遽貶官。恐不可。乃追詔。遣御史馳往推究。

十二年四月勅。自今已後。刺史如有利病可言。皆不限時節。任自上表聞奏。不須申報節度觀察使。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置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自今已後。此色並勒依元額輸稅。

寶歷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刺史縣令。若無犯非滿三年。不得替。如治行尤異。但議就加奬。其有才宜他職。灼然章著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由。及授上年月日。奏聽進止。滿歲遷代。無闕失者。卽與進改。

其年九月。御史臺奏。近日新除刺史赴官。多違條限。請准舊制。不逾十日。如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奏聽進止。勅旨。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鎭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具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戶口。須云本若干戶。在任增加若干戶。如

稱墾闢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戶。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明言合至其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効。須云本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覆。不得虛爲文飾。謬有薦論。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臺奏。謹按大歷十二年五月一日勅。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銓擇。不勝任者。具以狀聞。昨者宣州觀察使于敖所差周墀知池州。若據勅旨。便合奏剖。今勘其由長史司馬。並在上都守職。有錄事參軍顧復元在任。若不重有條約。所在終難守文。伏請自今已後。刺史未至。上佐闕人。及別有句當處。許差錄事參軍知州事。如錄事參軍又闕。則任別差判官。仍具闕人事由。分析聞奏。幷申中書門下御史臺。所冀詔旨必行。繩違有據。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日赦文。天下州府迴殘羨條。准前後赦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卽以公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置添換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宴餞贈貺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或百姓

貧窮。納稅不逮。須有矜放。要添塡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羅貯備。以防災敝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卽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勅旨宜依。仍委御史臺准此句當。

五年五月。御史臺奏。應諸州刺史謝官後。限發赴任日。准勅例。刺史謝官後。不計近遠。皆限十日內發。伏以刺史治民之官。分陛下憂。受命之後。固宜速行。或以道途稍遙。私室貧乏。限內不能辦集事宜。須假故淹留。虛懸促期。多不遵守。今請量其遠近。次第限日。應去京一千里內者。限十日。二千里內者。限十五日。三千里內。限二十日。三千里以外者。限二十五日。如限內遇延英不開。亦請准常例進狀候進止。便發。更有妄託事故逗留。伏請當時奏聞。量加懲責。其貶授刺史。卽請准舊例發遣。不依此限。所冀事得中道。久而不隳。勅旨宜依。

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序遷。須憑顯効。若非責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治績。無由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狀。多是徇情。將明憲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史得替代。待去郡一箇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興利除害。惠及生民。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檢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少爲文飾。其薦狀仍與觀察使判官連署。如事不可稱者。不在薦限。仍望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內官同訪察。各

申報本使錄奏。如除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官。及知州上佐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敍用。如緣在郡贓私事發。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奏取進止。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諸府少尹。次赤縣令。州府五品以上官。幷常參官等。在任之例。約是三載。命代之後。遽卽到京。人數既多。員缺常少。稍經時月。則訴飢寒。伏准漢法。免罷郡守。自非詔徵。不得到京師。建中初。勅常參官及外五品以上。替後不得擅至京師。自今已後。請據舊章。刺史及五品以上常參官。在外應受替去任。非有徵詔。不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取其由歷。每兩月一度。附驛申中書門下。其初狀仍具前任政績。受代日月。申中書門下。准前置具員。量人才據缺除授。其有家在上都。因自歸止者。正衙見後。仍令京兆府依外州府例與申。勅旨依奏。

其年閏五月。中書門下奏。伏准舊例。刺史授官後。皆於限內待延英開日。候對奏發日。詳度朝旨。益重治人之官。欲陛下觀其去就。察其言語。亦所以杜塞宰相陳情。故除刺史。並往往進狀便辭。蓋恐對奏之時。錯失乖誤。自今已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地近限促。不遇坐日。亦望許於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致治親民。屬在守宰。朝廷近日命官。頗加推擇。從今已後。望令諸觀察使。每歲終。具部內刺史縣令。司牧方策。政事工拙上奏。其有教化具修。人知敬讓。賊盜逃去。遺賂不行。刑獄無偏。賦

稅平允。撫綏孤弱。不虐幼賤。姦吏黜肖。侵牟止絕。田疇墾闢。逃戶歸復。道路平治。郵傳修節。府無留事。獄去繫囚。糾慝繩違。嫉惡樹善。以公滅私。絕去貨殖。夙興夜寐。宴戲省少。人無謗議。家有蓋藏。是謂循良之吏。愷悌君子。其能備此具美者。仰以其尤薦聞。量加寵賞。偕留未替。以候成績。其有昧此政經。所向無取。循資待錄。無補於治。散材凡器。長在人上。亦仰以實奏聞。當請移於散秩。如有貪殘黷貨。枉法受贓。冤訴不伸。拷笞無罪。有一於此。具狀以聞。當加峻刑。投諸荒裔。賞善懲惡。期於必行。掾曹邑佐。善惡特異者。亦仰聞狀請。頒示四方。專委廉察。仍令兩都御史臺。併出使郎官御史。及巡院法憲官。常加採訪。具以事狀奏申中書門下。都比較諸道觀察使承制勤怠之狀。每歲孟春。分析聞奏。因議懲獎。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勅。新授刺史。如遇入闕申謝者。其日各隨本班引入。候班退。刺史便接次對官立。候次對官班訖。通事舍人引至橫階前。通事舍人口奏云。新授某州刺史某人等申謝。如喚近前。即引上龍墀。如不喚。即各自奏發日訖。通事舍人即宣某人等申謝。如去。贊拜訖。使引出。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舊制。刺史已除。替人未到。依前管一應務。并給俸料。待替到交割。便聽東西。據山南道所奏。刺史得便令牒州停務。別差官知州事。待到交割。方可東西。臣以爲刺史祿俸固薄。留滯可矜。又嶺南諸管及福建黔府。皆是遠僻。須有商量。並請除到後未交割已前。據俸料雜給之中。三分支一。以

資其停費。惟戒所由。不可比例制可。

四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嶺南小州。多是本道奏散試官。及州縣官。充司馬知州事。不三兩考。便請正除。僥倖之門。莫甚於此。須作定制。令其得中。應奏授上佐知州事。起今已後。一周年在本任無破缺。卽任奏請充權知刺史。宦途之內。猶甚徑捷。仍須事一周年考。不得將兩處相續。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九

刺史下

會昌元年正月制。刺史雖非假日。或有賓客。須申宴餞者。聽之。

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比緣向外除授刺史。多經半年已上。方至本任。或稱勅牒不到。或作故滯留。刺史未到前。知州官事。惟務因循。不急於治。百姓受弊。莫不由茲。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勅到南省。限兩日內牒本道。便令進奏院遞去。到本道後。委觀察使勾當。去任一千里內。限十日進發。二千里已上。限十五日。三千里已上。限二十日。仍並勒取便進發。不得託以事故。別取他路經過。刺史於先三十箇月爲限。向後並望以任後計日。如有前刺史諸道居住。未赴闕廷者。各委觀察使。每季具管內有無申臺。或憂制及疾廢者。並須一一具言。臺司待諸處報。都申中書門下。所冀人皆守法。朝免遺才。勅旨依奏。

六年五月勅。諸州刺史。委中書門下切加選擇。非奉公潔己。素効彰著者。不得妄有除授。到官之後。理行事稱。未三周年。勿使移改。如有才用堪拔擢驅使。及無政績須替換者。不在此限。又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以上。小郡走失五百戶以上者。三年不得錄用。兼不得更與治民官。增加一千戶以上者。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詣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貶責。

大中元年正月勅。古者。郎官出爲邑宰。公卿外領郡符。以重治民之官。急爲政之才也。自澆風興扇。此道稍消。頽靖途。便至顯貴。治民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之艱危。通天下之利病。不可得也。朕爲政之始。思厚時風。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周知病苦。何以應朕訪求。自今以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門下舍人。未嘗曾任刺史縣令。及在任有敗累者。並不在進擬之限。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到郡。有條流。須先申觀察使。與本判官商量利害。皎然分明。即許施行。如本是前政利物徇公事。不得輒許移改。不存勾當。踵前因循。判官重加殿責。觀察使聽進止。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常切詢訪舉察。勅旨依奏。

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遠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既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祗供。將吏依舊衙參祗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望令應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即勅到後交割了。便赴任。如未除官者。勅到後。與知州官分明交割倉庫及諸色事。如不分明交割。便令舊刺史離本任。不要更待新刺史到。交割公事後。稱有小小異同。即令勘問知州官。幷任行牒聽勘問。詰前刺史。如大段差謬。即委具事狀奏聞。其知州官別議推罷。郡刺史未別除官者。准會昌九年赦文。令所司在州縣供給。伏恐日月久深。不遵舊制。望令所在經過州縣。准舊節文處分。勿使羈旅。州許供三日。縣許供二

日。應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擔什物。離任時。亦例有資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額。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幷會昌元年制勅。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戶。至於用州司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曾未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贓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勅條。當以入已贓犯法。餘望准前後勅處分。勅旨宜依。仍編入格令。永爲常式。

六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嶺南桂管。容管。黔中。安南等道刺史。自今已後。伏請於每年終。薦送各官。選擇校量資序。稍議遷奬。本道或知有才能。亦許論薦。仍須量資相送。歷任分明。更不在奏散試官充司馬權知州事限。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仰到任後一季以來。尋訪凋瘵之由。搜求疾苦之本。兩季以後。可以周知。伏以古之報政。備在典章。後代因循。曾無實效。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卽悉具釐革制置諸色公事。逐件分析聞奏。幷申中書門下。視其所司。眞僞自分。才能可辨。事有可行者。著爲令典。使久遵守。既欲責其潔己。須令俸祿少充。以厚薄不同。等級無制。致使俸薄者無人願去。祿厚者終日爭先。應中下州司馬。與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上中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二百千。其先過者。仍舊。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

者。並依舊。不在添限。其無明文。額外徵求。或送故迎新。廣爲率斂。或因徵發頓。近橫有破除。皆是貧戶出錢。惟使姦人得計。其他侵擾。色目至多。不問公私。一切禁斷。其刺史爲政。必除其民瘼。在官必勵於公心。日限纔終。卽議遷奬。其或不出常流。全無政績。須知事分。合守田園。不可得替求官。稍遲卽興怨謗。自今已後。應諸刺史得替求官者。亦准前任年月爲限。滿者。卽量才除授。使免飢寒。未滿者。任其東西。使營生計。其有課績殊異。廉使薦論。校勘不虛。誠可優升者。不在此限。若授任之後。聲實相乖。卽是廉使別帶私情。或因權勢論說。上罔明主。下困齊民。所罪並歸舉主。勅旨卿等所條流。廉問牧宰等。實繫生靈之慘舒。化源之切務。並依所奏。

大中九年二月。除醴泉縣令李君奭爲懷州刺史。非常例也。初。上校獵渭上。見近縣父老於村寺設齋。爲君奭祈福。恐秩滿受代。上異之。踰年宰相以懷州缺刺史上聞。御筆除之。

都督刺史已下雜錄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刺史加號持節。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制。督府及上州。各置執刀五十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令於衙內祗承都督刺史。至貞元元年廢。從福建觀察使王潮奏也。

咸亨五年九月勅。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見執魚契者。中間選改。須有分付。其有選改無三官者。且留知

州事待攝官及三官內一人至任依常
垂拱元年七月諸州置錄事
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袋
三年二月上州置市令
先天二年勅河北諸州加團練兵馬本州刺史押當
其年七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陛當親與疇咨用觀方略至任之後宜
待四考滿隨事褒貶與之改轉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勅都督刺史都護每欲赴任皆引面辭訖側門取候進止
八年二月十二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袋
十七年二月勅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缺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已上宜量與改轉
乾元元年六月六日勅今冬入考刺史自今已後並宜停至大歷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州刺史上佐並
許每年入計至七月四日勅宜起十五年已後已依常式至建中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各委本州定上
佐入考
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文自今已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至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未經三考不得改移至六年十一月八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以四考爲滿

永泰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諸府刺史都護大都督府長史有犯者自今已後降魚書停務訖然後推勘聞奏如未降魚書不在推限至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勅諸州刺史替代及別追皆降魚書然後離任無事不得輒追赴使及出境刺史有故闕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知州事（從宰相常衮奏也）至貞元三年十月勅刺史停務則降魚書先是此制自廣德已後多不施行又節將怙權刺史悉由其令魚書皆廢至是漳州刺史張遜坐事將鞫之有司請舉舊制也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不得輒離本界如是緣司使任以文牒計會應緣州事巨細聽聞奏如刺史闕上佐當日聞奏并牒報中書門下省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所在長史請立德政碑並須去任後申請仍須有灼然事蹟乃許奏成若無故在任申請者刺史縣令委本道觀察使勘問

太和二年二月宰臣李絳進則天太后刪定兆人本業記三卷宜令諸州刺史寫本散配鄉村

別駕

武德元年六月置別駕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改別駕爲長史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又置別駕其長史

如故。上州從四品。中州五品。下州從五品。止以諸王子爲之。至永隆元年又廢。至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別駕官。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爲之。至開元六年二月十二日勅。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已來。頗多諸色。先授者未能頓輟。已後者自循舊章。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卻往。宜並量材敍用。至天寶八載八月二十六日勅。諸郡各置三官。別駕不煩更置。政存省要。豈在多員。其別駕隨缺便停。下州置長史一員。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赦文。其別駕依卻置。六年四月勅。別駕錄事參軍有犯贓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不稱所職者。戶口流散者。並委本處聞奏。其贓犯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解所職。老耄暗弱。才不稱職者。量資考改與員外官。

大歷十四年六月赦文。諸州刺史上佐。自今已後。准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十九日。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內。上佐宜四考滿停。左降官不在限。

太和元年正月。宰相韋處厚奏。請復置六雄十望十緊三十四州別駕。先是。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京百司。合入別駕多處之朝列。及元和已後。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率以儲粟王官雜補之。處厚乃復請置別駕以處焉。

七年八月九日勅。諸王等今後相次出閤。且授緊望已上州刺史上佐。

開成三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元巡內上佐官。

大中四年六月勅。光州比是中州。停廢司馬員額。今以升爲上州。宜令卻置司馬。

判司

景雲三年八月二日勅。諸州置司田參軍一員。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置。幷置田正三人。

開元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朔方五城。各置田曹參軍一員。階品俸料一事已上。同軍家判司。專知營田。

乾元二年四月十四日勅文。錄事參軍。自今已後。宜升判司一秩。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諸州府學博士。改爲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縣令

武德元年六月八日。大興長安二縣令。改爲正五品。雍州諸縣令。爲從五品。至天寶元年六月九日勅。長安萬年縣令。授任京劇。職在養人。有不躬親。甚妨緝理。況道路遙遠。往來淹滯時日。百姓披陳。未免停止。至於疏決。固在及時。自今已後。專令在縣理事。每五日聽一入朝。開元四年十一月勅。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矜。何由奬勸。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內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

二十八年六月。淮南道採訪使李知柔奏。縣令考滿。准格交付戶口食糧。臣近巡按諸州。多有考秩向終。

替人未到。請假便去。望每至考滿年。州司不得給假。如有先請假未還。考滿者。勒到百日內卻赴任。准格交戶口食糧。違者量殿三數選。勅旨依奏。諸道亦宜准此。

二十九年七月勅。天下諸州縣望鄉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仍委採訪使與州縣長官相知選。申中書門下。

天寶九載三月十二日勅。親民之官。莫過於縣令。比來選司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是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自今已後。郎官御史。先於縣令中三考已上。有政績者取。仍永爲常式。

其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寮。共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爲徵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贓利者。准法處分。

上元元年正月勅。丞簿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一等。便遞相管轄。不敢爲非。

乾元元年三月五日勅。縣令錄事參軍。自今已後。選司所擬。宜准故事。過中書門下。更審詳擇。仍永爲常式。

廣德二年六月勅。諸州府錄事參軍。及縣令。其有帶職兼官判試權知檢校等官者。自今已後。吏部不在用缺之限。

永泰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縣。今後有才不稱職。及犯贓私。卽任本使及州府奏人請替。餘並不在奏請。其所許奏人。仍須灼然公清。曾經驅使者。課効資歷當者。兼具歷任申授年月。幷所替官合替事由同奏。

建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省奏。錄事參軍縣令。三考無上考。兩任共經五考以上。無三上考。及不帶清白陟狀者。並請不重注。令錄勅旨。依奏。

貞元二年二月。京兆尹鮑防奏狀。准廣德二年勅。中書門下及兩省官五品已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司正員三品已上官。諸王駙馬等周親已上親。及女壻外甥等。自今已後。不得任京兆府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今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恐須停罷。詔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既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容則撓法。恥責則虧恩。不令守官。誠爲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幾內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合避嫌。

四年正月勅文。戶口增加。刺史加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諸色中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

其年十月。上召京兆府諸縣令。對於延英殿。以人之疾苦。具慰誨之。各賜衣一襲。

八年八月勅。薦官今年新授縣令。宜准前後勅例。待入計日成四考後赴上。

元和二年正月勅。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

並許赴集臺司。省官及刺史赤縣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

三年三月。吏部奏。應授三千里外縣。替年終缺人等。准元和二年五月十九日勅。量抽三千里外縣令。至元和三年終計日成四考闕。其新授三千里外縣令等。合用待舊人成四考後。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請准元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其新授三千里外官人。請從甲下後。不計程限。但至十二月內赴上。如出十二月內。卽違程例處分。如授替人續有故事。便請放授官人上。上不必待至十二月。仍請自今已後。每年若有替年終缺人。亦請准此。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勅。元和三年勅書。所舉縣令。皆直言其事。不得妄有文飾。吏部舉其事狀。隨事檢勘者。令主司略勘資歷。未究人材。自今已後。宜委吏部精加考覈。必使詳實。不得同早選人例。酌官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虛授。仍令四時注擬。其觀察使刺史所舉人。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有罪犯。其所舉主。准前勅貶罰。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元和二年制書。舉薦縣令等。前後勅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今請中外所舉縣令。並隨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序事跡人才。與前舉縣令相類。卽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令長。親民之吏也。比以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薦舉所知。以廣得人之路。及舉薦之才。或不屑就薦者多。不出其類。徒以未涉資序。超踐優秩。論者以爲啟倖門。故稍復舊制焉。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淮建中元年勅。每年授官人。令舉自代狀者。又臣聞周之羣寮。委於冢宰。漢之多士。辟於有司。故凡稱大僚。皆得盡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羣僚舉知。天下蒙福。薦賢相繼。敦勸大行。苟或容私。則利害攸伏。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刑罰寃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道所舉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冀人知戒懼。不敢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七年四月勅。諸道州府有田戶無桑處。每約一畝種桑兩根。勒縣令專勾當。每年終。委所在長史檢察。量其功課。具殿最聞奏。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每舉薦縣令。字民之官。從官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自今已後。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憑據。并到任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不稱職。及有負犯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責。伏以前授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覆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貴盡一。其所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節文不同。仰具事由。并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有司鹵莽。使與判丞察知事狀。有所違越。則所司亦與舉主同坐。從之。

長慶元年五月勅。自今已後。舉縣令宜停。

會昌元年三月制。節文。如聞比者。縱情杯酒之間。施刑喜怒之際。致使簿書停廢。刑獄滯寃。其縣令每月

非假日。不得輒會賓客游宴。

六年五月勅。縣令員數至廣。朝廷難悉諳知。吏部注擬。只繫資考。訪聞近日。多不得人。委觀察使刺史於前資官及承前攝官。曾有課績人中。精加選擇。具名聞奏。中書門下。勘資歷記。除本道縣令。如後犯贓違法。卽連坐所舉人及判官。重加懲貶。其月又勅。自今已後。縣令非因災旱交割之時。失走二百戶以上者。殿一選。三百戶已上者。書下考。殿兩選。如增加二百戶以上者。減一選。五百戶以上者。書上考。減兩選。可減者優與進改。

大中元年正月勅。守宰親民。職當撫字。三載考職。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頻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縣令得三考。兩府幾亦罕及二年。以此字民。望成其化。簿書案牘。寧免姦欺。道路有迎送之勞。鄉里無蘇息之望。自今已後。刺史縣令除授後。一例滿三十六箇月。方得更換。其責受懋擢。卽不在此限。其替後量其課績。作等聞奏。其在第一等。中書門下及吏部優與處分。第二等依資改轉。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後。委刺史錄事參軍比量等第。申觀察使。便與本判官勘覆。詣實申奏。以後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觀察判官錄事參軍。據人數節級懲罰。觀察使奏聽進止。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節文。自今已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其錄事參軍有罪。刺史不舉者。刺史有罪。觀察使不舉者。並所司奏聽勅旨。宜依。

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府幾令。及次赤令。伏以古者爲吏長子孫。蓋言其在官之久也。然後備諳風俗。政術可施。近日入仕門多。交替稍速。近以降手勅。續又面奉德音。應選擇者。不得其人。欲使撫字者久安其任。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其兩府判司。及縣丞尉。不帶勅額事。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或政績尤異。朝廷別有奬拔。及職事不修。須議替者。不在此限內。勅旨依奏。其月勅諸道所舉縣令。宜直言事跡。不得妄飾虛詞。委吏部精加覈實。當有懲殿。兩幾令未成三考。不在此限。

四年正月勅節文。應天下縣令。有利於人。而可舉行者。有害於物。而可革去者。並委所在縣令。具列於刺史。刺史具列上聞。委中書門下據事下刺史。下觀察使。詳酌聞奏。當與改更。或在官因循不舉。必當重責罰。更不得授縣令。

丞簿尉

武德七年正月勅。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以本州人聞望者兼領。無品秩。至貞觀初廢。其年三月二十九日。改縣正爲縣尉。

開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等。若有景行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三考一替。其考滿皆令待替人不到。宜校四考後停至六月

九日勅。准式。經過四考。加年勞一階。今既三考卽替。其階特許結敍。

其年十一月勅。吏部侍郎張孚奏。今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待替到便爲勒停。今望令校三考官。待替到。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至貞元六年十二月二日勅。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赤令既是常參官。不在四考限。次赤令既同京官。宜以三考爲限。至九年七月十九日。諸州縣令既以四考爲限。如無替者。宜至五考後停。

貞元二年五月十九日勅。州縣劇務。不可缺人。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不得差兩府判司幾赤官出界勾當事。如有藉其才能。奏請改官任使者。不在此限。

大中三年九月勅。兩判司縣丞簿尉。不帶勅額職事者。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事故非常。須行奬黜者。不在此限。

州府及縣加減官

天寶五載九月勅。減劍南瓊山郡參軍兩員。縣丞三員。主簿三員。八載。昭應縣更加簿尉各一員。

寶應元年十月四日。鳳翔府參軍六員。請減兩員。縣丞兩員。減一員。主簿兩員。減一員。簿尉六員。天興縣准此。大歷二年八月十三日。隴鳳兩州。除刺史外。請各置別駕一員。錄事參軍一員。司功司戶各一員。每

縣令尉各一員。本道奏。

四年三月四日。長安萬年縣丞各減一員。主簿一員。尉兩員。昭應縣丞簿一員。尉兩員。好時同官。秦原各減丞尉一員。至五年五月十四日。省京兆田功兵士曹各一員。參軍兩員。至十四年三月五日。並復置。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鳳翔府加倉曹參軍一員。普潤縣請加尉一員。本府奏。

其年七月二十九日。商州停司田參軍。上洛商洛兩縣令外。留主簿及尉一員。其丞簿請停。洛南等三縣。唯留縣令及主簿。餘並停。本州奏。

建中二年四月。幽州管內。每縣置尉兩員。餘並停。本道奏。

貞元元年九月。御史大夫崔縱奏。內外官員。臣伏以兵戎未息。仕進頗多。在官者既合敍遷。有功者必須褒賞。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況緣頻有恩詔。甄錄功勞。諸道敍優人數甚廣。見須處置。不可稽留。若令停減吏員。實恐未便於事。非但承優者無官可授。抑又序進者無路可容。本冀便人。翻成斂怨。須仍舊以適其宜。更待事平。然後議經制。勅旨依奏。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許州停減正員官五十四員。本道奏。

十二月十九日申光管內停正員六十一員。本道奏。

三年正月十七日勅東部幾內唐汝鄧三州停減官員准許蔡等州例。

其年五月宰相張延賞奏曰爲政之本必先命官舊制官員繁而且費州縣殘破職此之由也臣在荆南所管州縣闕官員者不下十數年吏部未嘗補授但令一官假攝公事亦治以此言之官員可減無可疑也請減官員收其祿俸以資募士從之閏五月八日勅減諸上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司士各一員中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各一員下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各一員諸州參軍一半諸縣中等已上令一員尉一員下縣令一員京兆河南府司錄判司及四赤縣丞縣尉量留一半參軍全留餘並停省其諸赤及畿縣每縣留令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餘府准上等州縣例以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合省今員缺偏併尚未均平宜令所司依前件額卽分析州縣等第與奏其左降官且仍舊其餘一切權停至來年五月三十日續取處分其應停減官俸糧祿職田雜料手力糧課等一切已上各宜令度支勘審檢收納送上都左藏庫收貯充賞戰士所用至七月其先減官員並依仍舊。

五年六月二十日興元府奏留司錄戶法二曹各兩員功倉田兵士曹文學各一員錄事參軍各四員南鄭令丞主簿兩員尉三員城固褒城縣令丞簿各一員尉各三員金牛三泉縣令丞簿各兩員。

八年四月。容管經略使奏。當管今請除刺史留官一百七十三員。餘並請停減。其課料請迴充將士資賜。從之。其年十二月。汝州奏七縣更量復尉一員。依奏。

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卻置管內州縣官。都八十一員。倉曹參軍。戶曹參軍。兵曹參軍。法曹參軍已上。請依前置。雙曹田曹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元城縣貴鄉縣已上。請依前更置縣尉一員。相州。貝州。博州。澶州。衞州。司法參軍。司士參軍。司田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魏州昌樂縣。魏縣。冠氏縣。館陶縣。朝城縣。莘縣。相州安陽縣。鄴縣。內黃縣。臨河縣。湯陰縣。堯城縣。洹水縣。臨漳縣。成安縣。臨慮縣。貝州宗城縣。臨清縣。清河縣。永濟縣。歷亭縣。經城縣。武城縣。夏津縣。漳南縣。阿城縣。堂邑縣。清平縣。博平縣。武水縣。高唐縣。澶州頓邱縣。臨黃縣。觀城縣。清豐縣。已上四十一州縣。請依前置尉丞。勅旨依奏。

十七年三月勅。天下州府別駕及司田曹參軍。除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外。其諸州府判司雙曹者。各省其一。錄事參軍准判司例。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李吉甫奏。請減職員。量定中外官俸料。伏以唐虞建官。不過數十。夏商官倍。方及三百。周禮漢志。兼具胥吏。其職員稍廣。然約後漢命官數。亦不過七八千員。自漢至隋。十有三代。攝其官員。皆少於國家所置。事具史籍。不敢備陳。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稟上聖之姿。啓中興之運。光宅萬方。富有天下。及茲七年。垂日月之明。以搜俊乂。崇勳華之俗。以厚生靈。然而人未富者。蓋由流品尚雜。職員尚

多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生人轉困冗食益繁臣等日夜計此非不至熟臣按晉時荀勗上疏稱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漢光武幷合吏員州郡縣邑纔十分置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曾遣王人四出減去吏之半此省吏也晉武從之於是減州郡一半省其人必先省其官故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省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煩及周太祖於隴坻東敗齊師用蘇綽爲相釐改憲度曰事省則人清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由是兼假之員悉皆罷黜國家自天寶以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計者已八十餘萬其餘去爲商販度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是天下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待衣坐食之輩臣每念至此何嘗不終夜輟寢對案忘食幸遇陛下膺期撫運惟新盛業澄源正本孰急於斯臣竊計當今內外官見以兩稅錢給俸料者不下一萬員其間有職出異名事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甚眾況斂賦日寡而受祿者漸多設官有限而入色者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況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醲化百王莫先官少則必不政紊郡多則必不事治分明之驗也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餘縣故有一邑之地虛設羣司一鄉之間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凡此之流並須釐革伏請勅吏部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兵部侍郎一人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病利詳定廢置其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之徒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吏寡而易求官省而易治稍減冗食足寬疲甿從之遂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

絳同詳定減省州縣等事。

其年九月。吏部奏。准勅。併省內外職員。諸州府共八百八員。其中下州文學。中下縣丞市令。一例停減。餘官。州量減。諸王府除五品已上官外。錄事參軍一員。功曹參軍二員。餘並請減。至十三年正月。省蔡州汝南尉。

十四年三月。吏部奏。請用鄆。曹。濮等一十二州縣官員。其十二州請各置錄事及司戶法等參軍各一員。縣置令簿尉各一員。待給復滿日依舊。從之。

十五年正月。鎮州觀察使王承宗奏。鎮冀深趙等四州。請每州置錄事參軍一員。判司三員。每縣置令錄事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又從之。

太和二年十月。西川觀察使奏。加減管內州官員。彭州濛陽縣。眉州彭山縣。邛州安仁縣。尉各兩員。今請減一員。漢州雒縣。什邡縣。尉各一員。今請更加一員。綿竹縣元無縣尉。今請置尉一員。眉州文學參軍共三員。今請減參軍一員。邛州文學參軍二員。今請減一員。漢州並無文學參軍。今請各置一員。其料課職田祿米等。伏望各依元額支給。從之。

九年九月。淄青觀察使王彥威奏。請停管內縣丞二十九員。從之。

會昌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縣佐官。近令約戶稅多少。量減佐官。實欲漸去冗員。以懲尸素。今諸

道所奏戶滿五千稅滿一萬不合停減者其類已多又假以當路爲詞猶務占惜臣等商量當路頓亦不常有若遇大軍頓卽權勾當所存例多如此望令吏部郎中柳仲郢據元勅額類會停減不得許其破除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吏部奏准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今年五月十日勅類會停減諸州府縣佐官冗員今以州府申闕解內戶稅多少及州府官員閒劇類會合減官員一千二百一十四員勅旨依奏

太和元年五月邠寧觀察使張君緒奏當道新平三水永壽宜祿等四縣請各置主簿一員

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准勅以稅額數少悉減佐官今伏請依前每縣各置主簿一員勅旨依奏諸處有佐官處並不得援引此例其年七月滄濟德等州觀察使奏當道於諸舊減員縣各置縣尉一員從之十二月吏部奏諸州縣官准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停減共一千二百一十四員伏奉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宜令吏部揀擇縣邑有人戶五千稅錢一萬貫以上與一員官仍天下州縣所添不得過四百員者准勅條流諸添置外兼於州官內據稅錢額定等第及觀察使節度州量各添置共三百八十三員

天祐元年五月勅河南府幾縣先減尉一員可依京兆府例復置縣尉一員